

黃帝內經靈樞注證發微

註經之樞經序

夾醫之有內經也猶吾儒之有六經也如水有源木有根也譚儒而不本之六經偏儒也譚醫而不本之內經偏醫也第六經皆有註疏而內經註獨未詳是涉遠而亡車

楫登高而亡階梯也余雅嗜攝生
家間手素問靈樞一編以佐藥餌
於素問解十之七於靈樞解十之
三而不求盡解者恨亡註也一日
聞玄臺馬君註素問余始迂之不
三年素問註成已又聞馬君註難

經余更述之不三年難經註成焉
君固名醫經註成名益彰海內人
士慕上池之術者即窮山深谷靡
不奔走馬君矣馬君雖名聞諸侯
年垂老而志不衰歆再註靈樞以
垂不朽余聞益述之不三年而靈

樞註復成迺徵余言為之序序曰
馬君初為於越諸生有聲一旦棄
諸生工醫其志豈甚小哉環誦則
相為之德覃思則髯為之枯含毫
則研為之穴殺青則囊為之澀傳
寫則帛為之貴彼其志豈甚小哉

二十餘年而經註成而名曰
意廡業日益精余始迂之今信且
服矣夫軒轅氏與岐伯鬼叟區區
臣朝夕抵掌而筆之此書更千百
年而仲景東垣丹谿輩窮年索業
卒不能窺因經之精奧乃馬君慨

然註之功殆微管我世之號能醫
者並重備古方測也臆為湯劑以
耳湯劑之外叩其鍼灸浣熨佐使
宜攝司歲司氣陰陽燥溼之宜咸
亡以對如是而欲託以死生之柄
危矣余觀靈樞八十一篇首講九

鍼之法以應人五臟三十六腑二
十七氣十二經絡三百六十五會
元之本不爽毫髮而又先察脉
而後用鍼則湯劑所不周者濟以
鍼法病胡患不治業胡患不精今
止垂拱民方熙々若登春臺遊化

國臣無藉此書顧人之耳目心志
非治術不能濯磨人之體膚毛髮
非醫不能湔被請以馬君之書奏
之當宁贊成仁壽之治何如
賜進士第尚書虞部郎奉
勅督理漕務河道同典

刻馬玄壽先生內經靈樞註證發微

所入金一龍靈樞生觀靈樞註證發微書一旦告成而

浩然長嘆曰嗟乎自六經孔孟而下百家子史道經佛卷

孰書無註何靈樞迄分五千餘年獨為未註之書哉吾以

為大義深奧有志者都寂寞寥未聞于後世也粵籍黃帝

與岐伯鬼臞等六臣問答作為內經內有素問八十一

篇靈樞八十一篇凡素問所引經曰皆出靈樞則靈樞為

先而素問為後唐寶應年間啓玄子主冰曾註素問隨句

解釋逢疑則點章節不分前後混淆凡司天在泉南北政

等靈樞而不解吾師既以更詳圖註梓行于世獨念靈樞

無試殫情研慮寒暑屢更遂成斯編縱軒岐復起當以吾
師為獨得宗旨矣嗚呼六經不明千載無真儒內經不明
千載無真醫自古稱有著述者秦越人難經張仲景傷寒
論王叔和脈訣脈經張子和劉守真李東垣朱丹谿諸書
皆剋然為世所宗今即靈素以印正之則諸書皆未合經
旨而况于他哉何也夫此為醫者先明脈體次分經絡乃
定病名然後用藥餌針灸按摩導引熨治等法今齊三者
于諸書繆盭居多按靈素六節藏象論終始四時氣禁服
等篇分明以左手寸部為人迎凡一倍二倍三倍四倍已
上為格脈可以知足手六陽經之病右手寸部為氣口凡

一倍二倍三倍四倍已上為關脉可以知足手六陰經之
病故黃帝與雷公較血定盟傳以大術數者不過此法而
已談書皆以尺寸分開推又以關格為脈證是脉體病名
兩誤矣按靈樞營衛生會營氣衛氣衛氣行等篇分明以
百病皆生于宗營衛三氣偏衰偏勝三氣必生于前之上
中下三焦諸書皆以後之三焦有名有形者寄在胸中與
膈相應而以前三焦有名無形者混而為一不知後三焦
止為決瀆之官水道所出前三焦升降上下宗營衛三氣
送是而出營氣隨宗氣以行經隧之中衛氣不隨宗氣而
行而自行于各經皮膚分肉之間故清者為營濁者為衛

帶在脉中。衛在脉外。一十六字。乃醫家所以分脉體別病
名。決生死。用藥餌之根本。諸書于宗營衛三氣大義絕無
分析。則平日之別疾用藥者何法也。按素問評熱論刺熱
論。論欬論刺腰痛論風論痺論痿論厥論水熱穴論靈
樞癰狂篇熱病篇厥病篇脹論篇淫邪發熱篇凡病必分
五藏六府諸書皆不分藏府漫用成方。藏府受陽。天枉多
矣。他如病名奇僻諸書絕不及載。令後人固執罔知。按素
問陰陽別論有風浦證素問土機真藏論有肺痺傳為肝
痺傳為脾風發痺傳腎為心。瘕傳心為瘕。心復傳肺發寒
熱三年而死之證。素問氣厥論有寒熱相移證及食亦證。

素問評熱論有勞風證素問水熱穴論有風水證靈樞熱
病論有風痙證靈樞水脹論有石瘕腸覃膚脹證素問陰
陽別論大奇論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水脹論有石水證
素問大奇論四時則逆從論五藏生成篇脉解篇靈樞邪
氣藏府病形篇經脉篇載有肝疝心疝肺疝脾疝腎疝證
素問脉解篇靈樞經脉篇有婦人癩疝證素問五藏生成
論有癩疝女子同法證素問平人氣象論刺要論靈樞論
疾診尺篇有解協證靈樞厥病篇有虫瘕蛟蛭心痛證素
問痺論有肝痺心痺脾痺肺痺腸痺肥痺證靈樞壽
夭剛柔篇有寒痺證素問靈樞論四時刺逆從論有熱痺證

素問四時刺逆從論宣明五氣論靈樞五邪篇有陰痺證
靈樞周痺篇有周痺衆痺證靈樞厥病篇有風痺證素問
陰陽別論訐熱論靈樞五變篇有風欬證靈樞寒熱病篇
有厥痺證素問繆刺論有尸厥證靈樞邪氣蔽府病形篇
有維厥證素問奇病論靈樞五乳癩狂篇有厥逆證靈樞
癩狂篇有風逆證靈樞口問篇有痺證靈樞癰疽篇有猛
疽疔疽腦爛疽癰未疽并疽并疽敗疽股脛疽錢疽赤施
疽癰免齧赤緩四淫腐癰脫癰諸證此皆後人之所未知
者也又如靈樞種種大義悉不見于諸書使後世視神聖
經典僅同覆瓿按靈樞有陰陽繫日月順氣一百分為四

時經水海論邪容九宮八風等篇則知人身與天地相參者如此也。有經脉經別根結經筋等篇則知人身經脉運行起止皆有自然之度數者如此也。有脉度骨度腸胃平人經穀本藏師傅等篇則知人身骨脉腸胃藏府皆有長短廣狹輕重大小堅脆高下偏正之分者如此也。素問有標本病傳論靈樞有病本病傳篇則知人身病體有本有標者如此也。靈樞有陰陽二十五人五音五味五閱五使逆順肥瘦等篇則知人身合于陰陽五行五音五味等義者如此也。有口問篇則知人身病曰欠曰噦曰唏曰噎曰

如此也。有本神決氣。可知人身有精神。魂魄。思慮。意者如此也。有本輪動。輪。篇則知人身空穴。分井。榮輸。經合其穴。有動脉者如此也。又如靈素每病必分經絡。用針法以行補寫。諸書絕不明此大義。藥用煎方。致病。体綿。久終不可復生。按素問寶命全形論八正神明論。離合真邪論。靈樞九針十二原官針等篇。分明有寫法補法。靈樞終始官針等篇。刺有三刺。靈樞壽夭剛柔篇。刺有三變。靈樞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刺有五變。靈樞邪氣。截府病形篇。刺有六變。靈樞官針篇。刺有九變。靈樞刺節真邪篇。刺有五節。靈樞官針篇。刺有十二節。靈樞刺節真邪篇。刺有

五邪靈樞五禁篇刺有五禁五逆五奪素問刺禁論靈樞
終始篇有刺禁素問八正神明論靈樞九針論刺有天忌
素問診要經終論刺避五藏靈樞官針篇刺應五藏素問
血氣形志論靈樞九針論五音五味篇刺分血氣多必靈
樞逆順肥瘦篇刺分肥瘦常人壯士嬰兒靈樞根結篇刺
分貴賤靈樞經水篇刺有淺深素問診要經終論水熱穴
論四時刺逆從論靈樞終始本輸四時氣寒熱病順氣一
日分為四時等篇刺必按時班班可考後世不宗經典乃
立名色如燒山火透天龍蒼蠶尾白虎搖頭蒼龜探穴
赤鳳迎源子午鴉白浮萍流注飛騰八法皆非根于經典

者也噫自諸書出而內經之旨瞬自針法繁而神聖之針
 亡自後學宗諸書不宗內經而內經之書不行若即朝夕
 啓迪吾輩者唯此內經靈素而已後世醫學淺以或嘗推
 其故焉蓋凡習醫學必明于儒理而後可明于醫也此
 之蔽府經絡合男女內外大小一耳未有不明于男而可
 偏明于女者未有不明于內而可偏明于外者未有不
 明于大而可偏明于小者後世不明儒理偏門就學信聽諸
 書遺棄內經逐末說而失本原是猶適越裳而亡指南也
 夫得發神聖之蘊如吾師哉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篇目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本輸第二

小鍼解第三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根結第五

壽夭剛柔第六

官鍼第七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第二卷

經脈第十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脉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第三卷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癩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第四卷

口問第二十八

血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癃津液別第三十六

第五卷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五變第四十六

本藏第四十七

禁眼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員第五十

背輪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第七卷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版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輪第六十二

五味論第六十三

第八卷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志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通天第七十二

第九卷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歲露論第七十九

六感論第八十

癰疽第八十一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篇目 終

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一

大明太醫院正文

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庠生孫又玄子馬存順校正

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篇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
 靈樞八十一篇素問經傳皆應子問各女子王水有
 註其靈樞自古迄今並無註釋自皇甫士安以鍼經名
 之按本經首篇九鍼十二原中亦先立鍼經一語又素
 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立鍼經也素
 問之言亦出自靈樞首篇耳後世工不擇素問以靈樞
 鍼經雜名宋成無己釋傷寒論及金匱要略凡引靈樞者
 皆不曰靈樞而曰鍼經其端皆始於此也但按
 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皆論輸容關格脉
 道絡絡屬等三才萬象靡不詳且推每篇各病必用其
 鍼自後世乃靈樞以鍼經之名遂使後之學者視此書
 止為用鍼而不知其所以故醫無入門術難精論無以
 疾起危深可痛惜豈知素問諸篇隨問而答頭緒頗
 入徑殊少靈樞大體渾全細目畢具意儒書之有大

也。今思析為九卷者，按莊固漢書志曰：黃帝內經

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也。又按素問離合

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針九篇，夫子乃因而力之。九

十一篇，以起黃鍾數焉。大都神聖經典，以九為數，而九

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五小分靈樞為十二卷，宋肉痿

分為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為九卷，一本之神聖

遺意，見後世道德經難，門戶闔所繫而靈，乃至神至

之曰靈樞者，正以樞為門戶闔所繫而靈，乃至神至

玄之稱。此書之切，何以異乎？且愚註釋此書，並以本經

為照應，而未問有相同者，則援引之。至於後世醫者，有

說者，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然接之，釋者，是病

在何處，用鍼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十其中也。故

九鍼十二原第一

一名篇，自篇內，外城之要，以岐伯

盡解於第三篇，小鍼解之內，故愚釋此篇，即以小

鍼解之義入之，不敢妄用臆說也。素問有鍼解

篇，亦與此二篇小同，當合三篇而觀之，其義無餘

蘊矣。舊本以第一篇為法，太第二篇為法，地三

篇法人。四篇法時。五篇法昔。六篇法律。七篇法星。八篇法風。九篇法野。乃後人襲本經七十一篇。九篇論之意。而分註之。殊不知彼乃論鍼而非論筮目也。甚為無理。故愚削之。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病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少明為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裏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按本經。謂帝經。士設。辨。立。步。制。制。藝。五。殺。無。萬。民。則。子。萬。民。收。租。稅。信。矣。令。平。聲。易。去。聲。別。彼。劣。切。

此帝欲立鍼經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容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速遲。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闇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筭。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音手聲惡

空上管心。持心則下。要大論亦有明知逆順正行。此問二句。但彼論中不如此語。故小論同而義異也。

此詳言小鍼之要。而鍼道之所以畢也。小鍼者。即上節

微鍼也。小鍼之要。即曰易陳而人實難入。粗工者下

也。下工泥於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則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氣虛實。可補可瀉。一以其神爲主。不但用此鍼法而已也。所謂神者。人之下氣也。神乎哉。此正氣不可不守也。邪氣之所感。有時如客之然。來有其期。名之曰客。客在門者。邪客於各經之門戶也。若未能先覩何經之疾。則惡知其病源所在。自有所治之歲哉。然旣知病源。可行刺法。但刺之微妙。在於速遲。速遲者。卽用鍼有疾徐之意也。粗工則徒守四肢之關節。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上工則能守其機。卽知此氣之往來也。然此機之動。不離於骨空之中。素問曰骨空論指各經之穴言其間氣有虛實。而用

鍼有疾徐。故空中之機。至清至靜至微。鍼下既已得氣。當審意守之勿失也。如氣盛則不可補。故其來不可逢也。如氣虛則不可寫。故其往不可追也。知機之道者。若此一氣而已。猶不可掛一髮以間之。故守此氣而勿失也。不知機之道者。雖叩之亦不能發。以其不知虛實不能補寫。則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由此觀之。必能知其往來有逆順盛虛之候。然後要與之期。乘氣有可取之時。彼粗工冥冥不知氣之微密。其誠闇乎。妙哉。工獨有之。真上工盡知鍼意也。所謂往來逆順者。何哉。往者其氣虛小。卽爲逆。故追而濟之。以行補法。惡得無實。來

者形氣將平。卽爲順。故迎而奪之。以行寫法。惡得無虛。此所以明知地順。乃正行之道。而不必復問於人。惟以追之。隨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鍼道之所以畢也。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皆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爲虛爲實。若得若失。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補瀉之時。以鍼爲之。寫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鍼。邪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虻止。如留而還。去如旋絕。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必無

血急取誅之。內納同按此節明解于小鍼解篇彼素問鍼解篇所解與此稍異

此承上文而言用鍼之要全憑虛實以為補寫也凡用

鍼者其氣口虛則當補之故曰虛則實之也其氣口盛

則當寫之故曰滿則泄之也氣口為百脉所朝故候此

以知盛虛素問陰陽別論云氣口成寸以決死生血脉

相結則當去之故曰宛陳則除之也諸經邪盛則當寫

之故曰邪勝則虛之也大要有曰凡欲補者徐納其鍼

而疾出之則為補故曰徐而疾則實也凡欲寫者疾納

其鍼而徐出之則為寫故曰疾而徐則虛也然言實與

虛真若有而若無者蓋實者止於有氣虛者止於無氣

似此
不切
狂言
以首
數

和本無形似在存無之間耳。察後與先真若存而若亡者。蓋實者先虛而後實。若亡而又若存也。虛者先實而後虛。若存而又若亡也。亦以虛實本於一氣似在存亡之間耳。為虛與實。真若得而若失者。蓋寫之而虛。恍然若有所失。補之而實。恍然若有所得。亦以虛實本於一氣似在得失之間耳。由此觀之。則虛實二字。實為用鍼之要。其九鍼之最妙者乎。因虛而補之。以時。因實而寫之。以時。不過以鍼為之而已。其寫者。始必持鍼以刺之。終必放鍼以出之。排陽氣以得鍼。則邪氣自得泄矣。其補者。按而引鍼以入之。是謂內溫。使血不得散。氣不得

出此則所以補之也。補之者隨之也。隨之之意。若人之
意。妄有所之。若人之出。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所按。
如蚊虻止於其中。如有所蚤。而復有所還。及鍼將去時。
如弦之絕。卽始徐而終疾者也。右手出鍼。而左手閉其
外門。乃令左屬右之法。其正氣已止於其中。門戶已閉。
於其外。中氣乃實。必無蚤血。如有蚤血。當急取以責之。
但此補法。必無蚤血者也。

待鍼之道。堅者爲寶。正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屬意
病者。審視血脉。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
神密勿去。知病存亡。血脉者。在膺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

此言持鍼之道。在守。醫者之神氣。以視病者之血脈也。持鍼之道。首於至堅。故堅者為實。既以堅持其鍼。乃正指而直刺之。無得輕鍼。左右當自守神氣。不可眩惑。其妙在於秋毫之間而已。上文言上守神者。病者之神氣。而此曰神在秋毫。神屬勿去。乃醫工之神氣也。所謂神在秋毫者。何哉。須知屬意於病者。審視其血脈之虛實。而刺之。則無危殆矣。方刺之時。又在揚吾之衛氣為陽氣者。精爽不昧。而病人之衛氣亦陽氣也。當彼此皆揚。使吾之神氣。屬意于病者。而勿去。則病之存亡。可得而

知也。然血脈何以驗之。在於各經。驗之而措。於其中者。示也。視之獨。登切之獨。堅此其為血脈耳。然必先自守其神。而後可以視。病人之血脈。其乃要之要也。

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錐鍼。長三寸半。四曰鋒鍼。長一寸六分。五曰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九曰大鍼。長四寸。鑱鍼者。頭大末銳。去寫陽氣。員鍼者。鍼如卵形。指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錐鍼者。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脉勿令。以致其氣。鋒鍼者。及三隅以發痼疾。鈹鍼者。末如劔鋒。以

取大膿。負利鍼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鍼者，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長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氣。大鍼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取機關之水也。九鍼畢矣。此以御切，毘音低，鍼音

此言九鍼之體，而及其所以為用也。大義見本經九鍼

論第七十八篇，故此不詳解之。後九鍼論有九鍼圖

夫氣之在脉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鍼陷脉則邪氣出，鍼中脉則濁氣出，鍼太深則邪氣反沉，病益。故曰：皮肉筋脉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

肺者死。取三脉者恒。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王恒切。

不足

此言三氣之當刺而又舉鍼害以為戒也。邪氣之中人也。高凡風寒暑雨之邪由上感之。故曰邪氣在上也。邪氣出於鼻入水穀皆入於胃。其精微之氣上注於肺。而寒濕不適。飲食不節。則濁氣獨留於腸胃。而病生。故曰濁氣在中也。濟濕之地。氣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治之者。必鍼於上。以取其陷脉。則上之邪氣可出。鍼其中脉。以取足陽明胃經之合。即三里穴。則中之濁氣可出。然鍼之勿宜太深。正以淺浮之病。不欲深刺。若

刺之深則邪氣從之。反沉而病益也。故曰：皮肉筋脉經絡各有主。九鍼各不同形，各當任其所宜。無實其實而益其有餘，無虛其虛而損其不足。若實實虛虛，是謂甚人之病，彼病反益甚也。凡病在中氣不足，用鍼以大寫其諸經之脉，則五藏皆虛。故曰：取五脉者死。手足各有三陽。若盡寫三陽之氣，則病人惛然而形體難復。故曰：取三脉者，惟本經玉版篇云：追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言五里係手陽明大腸經穴，乃禁刺者也。追之五里以寫之，中道以出鍼，又復刺之者五，則五次寫之，而藏之氣已盡。所謂藏者，手太陰肺

經也。肺爲百脉之宗。故曰奪陰者死也。取三陽之脉。而
奪之。已盡。故曰奪陽者狂也。此論鍼害者已畢矣。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
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爲。刺之。要氣至。而有效。效
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此又言刺道之要以氣之至與不至爲度也。凡刺之而
氣尚未至。當無問其數以守之。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
暮者是也。若刺之而氣已至。則乃去其鍼耳。上文曰皮
肉筋脉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
宜。而此又重言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爲者。

吓寧之音也。所謂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者，何哉？正以刺之為要，既以氣至而有効，則信哉有効之時，若風吹雲明乎？若見蒼天，此為有効之驗也。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藏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府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腧也。潘流同難經以流代之

此言藏府有井榮輸原經合之穴，皆經絡之脈所由行也。五藏者：心、肝、脾、肺、腎也。每藏有井榮輸經合之五腧。則五五二十五腧也。六府者：膽、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

也。每府有井榮腧原經合之六腧，則六六三十六腧也。

夫藏有五府，有六而加心包絡一經，則經脈計有十

二十二經，有十二絡穴，而又加以督之去強任之尾翳

及胃又有大包，則絡脈計有十五。此十五絡穴，本經

言長支尾翳而言，陽蹻陰蹻者，非經也。又據素問，人

氣之論，則胃有二絡，乃豈徒虛里觀，即有二絡公孫

大包則胃實以十二而加十五，凡有二十七氣也。以此

井榮腧原經合之腧而行，上行下行，其始所出之穴名爲

井穴，如水之所出，從山下之井始也。如肺經少商之類

水從此而流，則爲榮穴，榮者釋文爲小水也。如肺經魚

際之類，又從此而注，則爲腧穴，輸者注此而輸運之也。

如肺經太淵之剡又從而經過之則為經穴如肺經
渠之類又從而水有所會則為合穴如肺經尺澤之類
是二十七氣所行皆在此井榮俞經合之五腧耳言五
腧而不言原穴者以陰經有俞而無原而陽經之原以
俞并之也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
數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此言節之所交正神之所出入此其為要之當知也凡
節之所交計三百六十五會實經絡滲灌諸節者也此
節者乃要之所在故能知其要可一言而終不知其要

則流散無窮矣。

此四句又見素問至真要大論但彼以天在泉之寸尺左右應與不應言之

日節者即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之謂也。由此觀之則欲行鍼者當守其神而欲守神者當知其節。學者可不於三百六十五會而求之哉。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

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

此與後四時氣篇第十四節相以

此又言用鍼之法。察色辨形以詳審之。然後可以行鍼也。人之五色皆見於目。故上工觀其色。必察其目。知其正氣之散復。又必一其形。聽其動靜。凡尺之小大。緩急滑濇。無不知之。遂以言其所病。然後能知虛邪正邪之

凡用鍼必先診脈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已絕于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和。

凡用鍼必先診脈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已絕于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和。

此又言用鍼之要必先診脈而誤治者所以害人也。凡將用鍼必先診脈視脈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之。五藏之

氣已絕於內則脉口氣內絕不至內絕不至者謂氣不至於內
 其內焉可也。而用鍼者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
 穴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其死
 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反實其外者即取反其氣取腋
 與膺也。腋與膺者諸藏穴之標也。外也。五藏之氣絕
 於外則脉口之氣外絕不至外絕不至者謂氣不至於外當實其外
 焉可也。而用鍼者反實其內取於四末之穴即井荥俞
 經合諸藏穴之本也。內也。乃發其氣以致其陰氣則陽氣
 入陽氣入則厥逆厥逆則必死。一死也。陰氣為陽行而
 有餘故躁陽氣內入而陰氣自餘故陽入則躁此
節以脉口氣內絕不至為陰虛理當補陰即

補氣。脈口氣外絕不至。理。血。脈。阻。之。心。肺。為。外。為。胃。天。之。腎。肝。為。內。以。除。以。奔。越。人。心。口。解。之。本。義。也。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世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

甚而恹致氣則生為癰瘍。中去聲。按本經寒熱病篇云

中而去則致氣比此節多一不字據大義此穴齋寫按此以寫實言

此承上文而言行鍼之誤也凡刺在寫實既中其害則

當去其鍼而久之不去則精氣反泄所以病益甚而恹

也凡刺者補虛既中其害則當留鍼而遂乃去之則邪

氣仍致所以生為癰瘍也彼寒熱病篇乃曰不中而去

則致氣是亦本寫實者而言也蓋言不中其害而疾去

其鍼則邪氣仍在所以生爲癰疽也。癰疽與癰瘍無異。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藏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育之原。出於臍腓。臍腓。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之有

疾者也。肺病切

此言五藏六府之有疾者當取之十二原穴也。內有五藏外有六府以爲之表裏。肺府有十二原穴十二原穴出於四關四關者即手肘足膝之所乃關節之所係也。故凡片榮俞經合之穴皆手不過肘而足不過膝也。此四關者主治五藏凡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正以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之氣味也。故五藏有疾應出於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必明知其原視其應而知五藏之爲害矣。故心臟居於膈上皆爲陽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左右各一。掌後陷中肺脈所注

為俞土鉞二分留二呼灸二壯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

陰經無原俞穴代之餘做此按大陵係手厥陰心包絡經穴所

出於大陵左右各一注為俞土此經代心經以行於

下而脾居中州皆為陰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

衝左右各一脾所注為俞上鉞三分留七呼灸三壯

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左右各一內踝前以

尺陷中脾所注為俞土陰中之太陽腎也其原出於

太谿左右各一疔有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男子

土鉞三分留膏之原出於鳩尾其穴一疔前藏骨之端

七呼灸三壯在腹前藏骨下五分人無藏骨者從岐骨下

十言其骨垂下如鳩尾形禁灸大妙手方可鉞育之原

十言其骨垂下如鳩尾形禁灸大妙手方可鉞育之原

出於腓腓其穴一

一名下氣海一名下百前下一十半

六府乃以鳩尾腓腓

壯○按本篇止言五為之原而不言

言少陰之原出于兌

骨腓之原出于垣厓胃之原出

衝陽三焦之原出于

陽也腓腓之原出于京骨大腓之

原取三陽殄泄取三陰

此言脹與殄泄各有所取之經也凡病脹者當取足三

陽經即胃膽膀胱也凡殄泄者當取足三陰經即脾肝

腎也

今夫五藏之有疾也譬猶刺也猶汚也猶結也猶閑也刺

雖久猶可拔也汚雖久猶可雪也結雖久猶可解也閑雖

久猶可決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說也。夫善用鍼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汚也。猶解結也。猶決閉也。疾久而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術也。開讀為閉

此詳喻久疾之猶可治也。

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刺寒清者，如人不敢行。陰有陽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不可復治也。左肩而內者，取之咯咯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陽之陵泉也。

此言諸病必有當治之穴也。凡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其熱可畏也。刺寒冷者，如人不敢行，其寒可畏也。陰經有陽病者，當取之下陵三里。係足陽明之經穴。即三里。

字一名又見用鍼以正往者則無以候其氣至乃止下本輸篇如不下當復始也疾高而在內者取之下故陰陽泉在膝下內廉係足太陰脾經穴必取此而刺之所以應其上之內也疾高而在外者亦當取之下故陽陵泉在膝下外廉係足少陽膽經穴必取此而刺之所以應其上之外也

本輸第二

輸俞輸三字古通用輸者以其脉氣之轉輸也俞者從省輸從肉本篇輸字是言推

本各經之有輸穴也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絡脉之所別處五輸之所當六府之所與合四時之所出入

五藏之所潛處。闊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
岐伯曰。請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側也。為井。木。潛于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為榮。注于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腧。行于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為經。入于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為合。手太陰經也。

此言肺經并榮俞經合之穴也。十二經者。手足經各有三陰三陽也。十二絡者。十二經各有一絡穴。惟脾有公孫大包二絡。其督脈經之長強。任脈經之尾翳。共有十五絡穴也。五輸者。即每經之井榮輸經合也。六府者。膽

胃大小腸膀胱三經也。凡經脈之所出皆為井。所流者為榮。所注者為俞。所行者為經。所入者為合。如水之出於谷。井而流之。注之經之始有所合也。陽經則有原穴。遇俞穴并過之。故治原即所以治俞也。陰經止有俞穴。遇俞穴即代之。故治俞即所以治原也。陽經之井屬庚金。以陰經之井乙木為之合。陰經之井屬乙木。以陽經之井庚金為之合。陽井金生陽榮水。陽榮水生陽俞木。陽俞木生陽經火。陽經火生陽合土。陰井木生陰榮火。陰榮火生陰俞土。陰俞土生陰經金。陰經金生陰合水。此五行相生之次也。試以肺經言之。肺出于少商。手大

指端內側也為井木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潘者流也

流於魚際即手之魚肉也為榮火中指末指後內側白

注於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俞土掌後陷中

行於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為經金寸口陷中

入於尺澤肘中約紋之動脉也為合水尺澤肘中

此皆手太陰肺經之穴也

心出於中衝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為井木溜於勞宮勞宮

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為榮注于大陵大陵掌後兩骨

之間方下者也為俞行于間使間使之道兩筋之間三寸

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為經入于曲澤曲澤肘內廉

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為合。去如陰也。間去

又以手厥陰心包絡經言之。出於中衝。在手中指之端。

為井木。去爪甲如韭葉陷中。鍼溜于勞宮。在掌中。即中

指本節後之內間也。為榮火。鍼三分。留注于大陵。在掌

後兩骨之間。方下者也。為俞土。鍼五分。留行於間使

間使。膝行兩筋之間。三寸之中。有過者有病也。有病則

其脉至。無病則其脉止。所行為經金。鍼三分。留入于

曲澤。即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肘而得之。所入為合。

水。鍼三分。留此皆手少陰心經之穴也。蓋心為五藏

六府之大主。不可受病。而心包絡與心經相通。代君主

以行也者也。凡刺穴者，刺心包絡而已。故此諸穴本係

心包絡經，而遂以手少陰心經名之也。大義又見後邪客篇六七八

肝出於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為井木。

滿於行間。行間，足大指間也。為榮。注於太衝。太衝，行間上

二寸陷者之中也。為腧。行于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

陷者之中。使透則死。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為經。入于曲

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為合。足厥陰

也。踝，胡元切。後同。

此言肝經井榮俞經合之穴也。肝出於大敦，在足大指

之端三毛之中也。為井木。爪甲外側為大敦，絨三分者

十呼炎流于行間在足大指縫間動脉應手之陷中

三壯鍼三分留五注于太衝在行間上一寸陷者之

動脉應手為俞七素問上古天真論女子二十七太衝脉

太衝脉有無可以决死生行於中封在內踝之前一寸

半筋裏宛宛陷中使鍼而逆其氣是謂迎之也迎而寫

之則宛宛中之穴可得使其氣既和則其氣自通推其

足而得之為經金鍼四分留七入于曲泉在膝輔骨之

下大筋之上屈膝橫紋頭取之為合水鍼六分留十此

皆足厥陰肝經之穴也

脾出於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為井木溜於大

都大都本節之後下陷者之中也為榮注於太白太白腕
骨之下也為俞行于商丘商丘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為
紹入于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
得之為合足太陰也

此言脾經并榮俞經合之穴也脾出於隱白在足大指

之端內側為井木法爪甲如韭葉一流於大都在本

節之後內側陷者之中赤白肉之際為榮火注

於太白在內踝前核骨下陷中為俞土行於商

丘在內踝之下陷者之中為經金入於陰陵泉

在膝內廉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伸足而得之為合

腎出於湧泉。湧泉者，足心也。為井木，潛於然谷。然骨之下者，也為榮。注于太谿。太谿，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中者也。為俞，行于復溜。復溜，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為經入于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為合。是少陰經也。

此言腎經井榮俞經合之穴也。腎出於湧泉，在足心為

井木。屈足踴指，是心尖，宛陷中，取之，流於然谷。

在然骨之下，為榮火。一名龍，端足內踝起大骨一寸下。

人立續注于太谿，在內踝之後，跟骨之上，動脈應手為

灸三壯。

命主男如者此脉則生行于復溜在足內踝上

二寸筋骨陷中其脉動而不休為經金前旁骨是復溜

二穴止隨一絲筋入于陰谷在輔骨之後大筋之下

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乃得之為合木此皆足少陰

骨經之穴也

膀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通谷

通谷本節之前外側也為榮注于東骨東骨本節之後陷

者中也為俞過於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下為原行於

崑崙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為經入于委中委中膈

中央為合委而取之足太湧也

此言膀胱經并榮俞百小經合之穴也膀胱出於至陰在

足小指外側端為井五分金六分木七分火八分土九分注于束骨在

在本節前外側陷中為榮水二分注于束骨在

本節之後赤白肉際陷者中為俞木三分注于

京骨在外側太骨之下赤白肉際陷中為原木七分

行于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細脉廉手為經

火五分番十呼入于委中膝後腘中約紋甲動

膝為合一各取之五皆足太陽膀胱

膀胱經之穴也

膀胱出於至陰發陰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瀘于俠

筋。俠路。足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注于臨泣。臨泣上行二寸半。陷者中也。為俞。過於丘墟。丘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為原。行于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為經。入於陽之陵泉。陽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為合。伸而得之。足少陽也。候音

此言膽經井榮俞原經合之穴也。膽出於竅陰。在足小

指之次指。即第四指之端。為井金。

去爪甲如韭葉。鉞一分。每二行。次三壯。

流於俠路。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為榮。水。鉞三

二呼氣。

注于臨泣。去俠路上行一寸半。即本節後陷者

中。為俞木。

鉞二分。器五壯。

過於丘墟。在足外踝之前。陷者中。

去臨立三寸為原木鐵五分留七行於陽輔在外踝之

上四寸軸骨之謂絕骨之端三分去丘墟七寸為經火

鐵五分留七入於陽陵泉在膝外廉下一寸陷者中伸

足而得之為合土鐵六分留七此皆足少陽膽經之穴也

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六指之端也為井金滯于

內庭內庭次指外間也為榮土平陷谷陷谷者上中指內

間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為俞通者衝陽衝陽足跗上五寸

陷者中也為原攝足而得之行于解谿解谿上衝陽一寸

半陷者中也為經入于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胛骨外三里

也為合復下三里二十為巨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為巨

虛下廉也。大腸屬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脈也。大腸、小腸皆屬于胃，是足陽明也。

此言胃經井榮俞原經合之穴也。胃出於厲兌，在足大

指之次指端為井金。去爪甲如韭葉，流於肉庭，在次指

外間陷中為榮水。注於陷，在次指之外

間，上中指之內，間上行去肉庭二寸。陷者中為俞木。注

分菴七呼。過於衝陽，在足跗上五寸，去陷谷三寸。陷者

中，搖足而得之，為原木。行於解孫上，衝陽

一寸半。陷者中為經火。入于下陵，即膝下

三寸，脛骨外廉，大筋宛宛中之三里穴也。為合土。五

五呼多可日炎又三里下三寸為巨虛上廉一名上廉復

下上廉三寸為巨虛下廉一名下廉大腸經屬於上巨虛

小腸經屬工下巨虛正以胃為五藏六府之海而大小

腸二經又屬之胃穴耳此皆足陽明胃經之穴也

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出於關衝關衝者于小指次指之端

也為并金潛于液門液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注于中

渚中渚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俞過心陽也腕上

陷者之中也為原行于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骨之間陷

者中也為經入于天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

為合屈肘乃得之三焦下俞在于足大指之前少陽之後

出于胸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陽絡也。手少陽經也。三焦

者。足少陽太陰當作之所料。太陽之別也。上踝五寸別入

背。膈腸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膈腸。約下。注。腎。則閉

癰。虛則遺溺。遺溺則補之。閉癰則瀉之。注

此言三焦經井榮俞原經合之穴也。本經本藏篇言腎

合三焦。膀胱則是左腎合膀胱。而右腎合三焦也。然三

焦下與右腎相合。而其脉上行於手之第四指。故曰上

合于手之少陽也。出於關衝。在手小指之次指。即手第

四指之端也。為井金。注一分留三流於液門。在小指之

次指間陷中。握拳取之。為榮水。注二分留二注于中渚。

在于小指之次指本節後陷中為俞不波門下

三過於陽也在于手腕上陷中為原木六寸五分行于

肱上于腕後臂外二寸兩骨間陷中為經火一名飛虎

三入于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中屈肘拱胸得

之為合上三寸五分此手少陽三焦經穴也然三焦

之經脉雖行于手而其府則附于右腎而生故其所附

之下膺又存于足其穴在足大指之前當作足小指之

太陽膀胱經即足太陽膀胱經脉氣所行及足少陽膽

經脉氣所行之後出於膈中外廉名曰委陽是足太陽

膀胱經之絡脉所別正手少陽三焦經之下膺也此三

焦者乃是少陽膽經。是太陽膀胱經之所將將者相將
而行也。此委陽者。正是太陽膀胱經別行之穴也。其
上外踝計五寸。名光明穴。又是少陽膽經之絡穴。別行
者三焦與之別入貫膈腸。膈腸者即足腹也。共出于委
陽穴。乃並足太陽膀胱經之正脈入內。絡于膀胱。同約
束下焦。素問靈蘭秘典論曰三焦者水谷之官。水出
於下焦。今篇後云二焦者中焦之府也。水道出焉。屬
膀胱。實則為病閉。癰者水迫不利也。當寫之。虛則
為病遺溺。當補之。

于太陽小腸者。上合手太陽。出於少澤。少澤。小指之端也。
為井。金溜于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木節前陷者。中。為榮。

注于後谿後谿者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為俞過于腕骨
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為原行于湯谷陽谷在銳骨之
下陷者中也為經入于小海小海在肘內大骨之外去端
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之也合手太陽經也

此言小腸經升榮俞原經入之穴也手太陽小腸經者
其府在手腹而經脈所行在於手故曰上合手太陽也
出于少澤在手小指之端外側為井金去爪甲如韭葉

三壯 流於前谷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前陷中為榮水一
分留三叫 注於後谿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後握拳得之
灸三壯 為俞木一
分留二 過於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陷

中為原木呼灸三壯行于陽谷在手外側腕中銳骨

下陷中為經火呼灸二壯入于小腸在肘內大骨外

去肘端十寸陷者中屈手向頭取之為合土呼灸五

此皆手太陽小腸經之穴也

大腸上合手陽明出於肩陽商陽大指次指之端也為井

金溜於本節之前二間為榮庄于本節之後三間為俞過

於合谷合谷在大指歧骨之間以原行于陽谿陽谿在兩

筋間陷者中也為經入于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

而得之為合手陽明也

此言大腸經并榮俞原經合之穴也大腸之為府在下

而其經脈則行於手故曰上合于陽明也出於商陽

手大指之次指端為井合去爪甲如韭流於二

間在次指本節前內側陷中為榮水呼灸三分注于

三間在本節後內側陷中為俞木呼灸三分過於合

谷在次指次指岐骨間陷中為原木呼灸三分行於

陽谷在腕中上側兩筋間陷中為經火呼灸三分入

于曲池在肘外髻骨屈肘兩骨中以手拱胸取之為合

七經三六七七此皆手陽明大腸經之穴也

五藏六府之輸五五二十五輸六六三十六輸也六

經之足之三陽生合于手者也輸從肉者穴之總名

井榮俞經合之俞

此承上文之論諸穴者而結其數也。夫五藏各有井
榮俞合五穴。是謂五三二十五腧也。六府各有井榮
俞原經合六穴。是謂六六三十六腧也。六府足有太陽
少陽經而手則有太陽小腸經。足有陽明胃經而手則
有陽明大腸經。足有少陽膽經而手則有少陽三焦經。
是足經上合於手經者也。以謂之曰足者。正以其井榮
俞原經合等穴自足而行。謂之曰手者。正以其井榮俞
原經合等穴自手而行。此曰手曰足之辨也。

五藏六府井榮俞原經合總圖

。肺。心。肝。脾。腎。心包絡

井木

少商

少衝

大敦

隱白

湧泉

中衝

出所

榮火

魚際

少府

行間

大都

然谷

勞宮

出所

俞土

太淵

神門

太衝

太白

太谿

太陵

注所

經金

經渠

靈道

中封

可

太谿

間使

過所

合水

尺澤

少海

曲泉

陰陵泉

陰谷

曲澤

入所

○大腸○小腸○膽○胃○膀胱○三焦

井金

商陽

少澤

竅陰

厲兌

至陰

闕衝

出所

榮水

二間

前谷

俠谿

內庭

通谷

液門

流所

俞木

三間

後谿

臨泣

陷谷

束骨

中渚

注所

原

合谷

腕骨

丘墟

衝陽

京骨

陽池

注所

經 陽谿 陽谷 陽輔 解谿 崑崙 支溝

合上 曲池 小海 陽陵泉 三里 委中 天并

鈇盆之中任脉也名曰天突一次次字下按下文當有一脉字相言脉之一行也

下任脉側之動脉足陽明也名曰人迎二次脉手陽明

也名曰扶突三次脉手太陽也名曰天窗四次脉足少陽

也名曰天容按天容係手太陽經非足少陽經疑是天衝穴五次脉手少陽也名

曰天牖六次脉足太陽也名曰天柱七次脉頸中央之脉

督脉也名曰風府腋內動脉手太陰也名曰天府腋下三

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

此舉諸經之穴有列其行次而言者有指其穴所而言

者皆示人以覓穴之法也。腹部中行係任脉經，然在缺

盆之中間，是為任脉。其穴曰天突，在頸前結喉下四寸

死宛中，乃腹中央第一行次之脉也。缺盆係足陽明胃

經中，去中行二寸，故任脉當為缺盆之中間。任脉之側開二寸，即足陽明

胃經也。其在頸之穴名曰人迎，夾結喉兩旁一寸半，乃

腹部第二行次之脉也。手陽明大腸經名曰扶突，乃

腹部第三行次之脉也。在頸當曲頰下一寸半。手太陽小

腸經名曰天窓，乃前部第四行次之脉也。在頸大筋間

突後動脉。足少陽膽經名曰天衝，乃側部第五行次

之脉也。耳後髮際三寸。手少陽三焦經名曰天牖，乃

耳上如前三寸。

側部第六行次之脉也。在頤大筋外。跌盞上。天容。足後。天柱。兩宗骨下。髮際上。

太陽膀胱經名曰天柱。乃背後第七行次之脉也。蓋自

有前任脉為第一行次。自前而側而後。則以此為第七

行也。宜矣。天柱。扶項後髮際。人筋外。專陷中。頸之中央。即後項也。後

項之下。乃督脉一經。其在項後。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

宛中。名曰風府。名。舌本。在言其肉立起。言体立下。其灸令人失音。由此而一直

下行。以至長強。皆督脉經穴也。腋內動脉。即腋下三

寸。臂臑內廉動脉。陷中。以鼻取之。係手太陰肺經也。其

穴名曰天府。自此而下。行肘臂。以至大指之端。少商。皆

肺經穴也。腋下一寸。即乳後一寸。著脇直腋。撥肋間。

係手心主即手厥陰心也絡經也其穴名曰天應自此而上行于腋以至下于肘臂之大泉曲澤至手中指之中衝皆手厥陰心也絡經穴也夫自督脉至此三經各指在項在臂在腋之首穴無非示人以覓穴之法耳刺上關者呿不能欠刺下關者欠不能呿刺鎖鼻者屈不能伸刺兩關者伸不能屈呿不能伸

此言取穴之法也。上關即耳門穴。耳門穴是少陽膽經呿大張口貌。欠撮口出氣。上關者必開口有空。故張口乃得之。所以呿而不能欠。在耳後起前上廉下關係兌陽明胃經穴。刺下關者必合口乃得之。故能欠而

不能呿也

在客主人下耳前動脈下廉開口引頸是係

足陽明胃經穴

形如牛鼻故名鍼三分灸七壯

者必屈足以取之故屈而不能伸也兩關者內關係手

厥陰心包絡經

外關後二寸兩筋間陽池上刺兩關者必

陽三焦經

一寸鉞三分留七吋灸三壯

伸手以取之故伸而不能屈也

足陽明挾喉之動脈也其腧在膺中手陽明次在其腧外

不至曲頰一寸手太陽當曲頰足少陽在耳下曲頰之後

手少陽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足太陽挾項大筋之中髮

際陰

此歷承上文缺盆之中任脉也。一節而申言之，皆指穴之在行次者有各所也。缺盆之中為任脉自天突以下而為一行，固至明而不必言矣。其曰任脉側之動脉，乃足陽明經，召人迎者為二行，正以人迎為足陽明於喉之動脉自此而下。凡水突氣令缺盆，以至氣戶車房屋翳之類，無非膺中之穴也。故曰其膺在膺中何也。胸之兩旁謂之膺也。其曰手陽明大腸經名扶突者為三行，然行次又在足陽明之膺外，不至曲頰一寸。蓋在曲頰下一寸正扶突穴也。其曰手太陽經名天窗者，為四行，然穴正當曲頰之下，扶突之上，陷中也。其曰

足少陽經名天衝者為五行然穴在耳下曲頰之後正
耳後髮際二寸耳上如前三寸也其曰手少陽經名
天牖者為六行然穴在耳後上加完骨之上正以
在上而天牖在下則完骨加其上其曰足太

名天柱者為七行然穴挾項後大筋之中髮際之脈也

尺動脈在五里五膺之禁也

五里問氣穴論云大禁二
十五在天府下五寸

此舉大腸經有五里之穴乃五藏之所禁刺者也言肘
中約紋上有尺澤穴乃手太陰肺經之動脈也八澤之
上三寸有動脈即肘上三寸向裏大脈之中央名五里
穴屬手陽明大腸經此穴禁刺乃五藏之膺所同禁者

也。按本經上改治真諦曰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若千能
也。及之于妙仙曰。在隱者。上。賦。六。府。之。大。絡。也。連。而。系
之。而。已。矣。迎。之。九。聖。中。道。而。止。五。至。而。已。而。戒。之。且。藏
也。故。五。五。二。十。五。而。其。俞。大。此。四。門。年。山。人。且。者。也。
又。曰。闕。門。而。刺。之。考。死。十。家。中。入。門。而。判。之。者。不。干。字。
上。又。九。錢。十。二。原。有。云。李。陰。奇。先。小。決。解。釋。云。奪。陰。
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由。此。觀
之。則。五。里。穴。乃。最。禁。刺。者。不。可。不。知。也。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
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腎合膀胱。
膀胱者津液之府也。少陽爲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
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是六府之
所與合者。道導

此言六府之所合者在五藏也。肺與大腸爲表裏。故肺

合大腸經然大腸經者為傳道之府凡小腸已化之物
從此傳道而下也。肝與膽為表裏故肝合膽經然膽
者為中精之府蓋他府之所受者皆至弱之物而唯膽
則受五藏之精汁也。脾與胃為表裏故脾與胃合然
胃者為五穀之府蓋五穀入胃而胃則納受之也。腎
與膀胱為表裏故腎合于膀胱然膀胱者為津液之府
蓋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歸于肺而通調水道下輸滂
胱故膀胱為津液之府也。手少陽三焦者屬于右腎
而腎又上連於肺本經筋脈循謂腎脈從腎上貫肝膈
入肺中正腎之上連于肺也故左腎合膀胱右腎合三

焦而將此兩藏

勝胱三焦亦可名藏

必皆以腎為主耳然此二焦

者為中瀆之府乃水道之所由出也素問靈蘭秘典論

曰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正以下焦如瀆而此有

以聚之決之故曰決瀆之官又曰中瀆之府也彼勝胱

合于左腎即此三焦合于右腎然三焦雖與勝胱為類

其實勝胱與腎為表裏而二焦不與腎為表裏乃與手

厥陰心包絡經為表裏非府之孤者而何由前觀之凡

六府之所與合者蓋如此

春取絡脉諸榮大經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者淺取之

夏取諸腧孫絡肌肉皮膚之土秋取諸合餘如春法冬取

諸片諸膈之決欲深而留之此口時之序氣之所處病之
所舍藏之所宜轉筋者立而取之可令遂已痠厥者張而

刺之可令立快也

問去聲令十聲也出由者
問水執六聲三即亦不

此言四時各有所刺而善刺者其病立已也絡穴者十

二經皆有絡穴如手大陰肺經列缺手陽明大腸經偏

歷之類諸榮者十二經皆有榮穴如肺經魚際大腸經

二間之類大經者十二經皆有經穴如肺經經渠大腸

經陽谿之類春則取此絡脈諸榮大經之分肉間且以

病之間甚而為刺之淺深也 諸膈者十二經皆有俞

穴如肺經太淵大腸經三間之類孫絡者大絡之小絡

也。夏則取此諸俞，孫絡于肌肉皮膚之上。諸合者，十二經皆有合穴，如肺經尺澤、大腸經曲池之類。秋則取此諸合穴及絡穴，諸榮、大經等穴之分肉。如春時之所刺也。諸井者，十二經皆有井穴，如肺經少商、大腸經商陽之類。諸俞者，即前太淵三間之類。冬則取此諸井，諸俞之分，但比他時所刺則深而留之，以冬氣入藏也。此乃四時之序，然氣之所處，各病之所舍，各藏之所宜刺也。故有轉筋病者當立而取此各穴，可令病之遂已也。有痿病厥病者當張而取此各穴，可令病之即快也。張者，提其手足而取各穴也。

小鍼解第三

此篇正以解其言也。小鍼之要而

其解義俱見首篇故此不復重解也。合下

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難治于人也。桓守形者守刺

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瀉也。神客者

正邪共會也。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氣

之所出入也。未覩其疾者先知邪正何經之疾也。惡知其

原者先知何經之病所取之度也。刺之微在數逆者徐疾

之意也。粗守關者守四肢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也。上

守機者知守氣也。機之動不離其空中者知氣之虛實用

鍼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淨以微者鍼以即得氣實意守

氣勿失也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
氣虛不可寫也不可掛以髮者言氣易失也扣之不發者
言不知補寫之意也血氣已盡而氣不下也知其往來者
知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取之時也粗
之闇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哉工獨有之者盡知鍼
意也從者爲逆者言氣之虛而小小者逆也來者爲順者
言形氣之平平者順也明知逆順正行無問者言知所取
之處也迎而奪之者寫也追而濟之者補也所謂虛則實
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漸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寫之
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血脈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虛

者皆實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言徐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言疾內而徐出也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言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實補寫之先後也察其氣之上下與常存也為虛與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似然若有得也寫則況然若有失也夫氣之存昧也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濁氣在中者言水穀甘入于胃其精氣上注于肺濁瀆于腸胃言寒溫不適飲食不節而病生于腸胃故命曰濁氣在中也清冷氣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任下也鍼在脉則邪氣出者取之上鍼中脉則

邪氣出者取之陽明也。鍼不深則邪氣反沉者言淺得之病不欲深刺也。寒則邪氣入之故曰反沉也。皮肉筋脉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別主也。取五脉者死言病在中氣不足但用鍼盡大瀉其諸陰之脉也。取三陽之脉者唯言盡瀉三陽之氣令病人壯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奪陽者往正言也。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者言上工知相五色下工有知調尺寸大小緩急滑澹以言所病也。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調氣在于終

始一者持心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脉之会，霍諸

節者也。所謂五藏之氣已絕于内者，脉口氣内絕不至，及

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

内重，竭重竭則死矣。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五藏之

氣已絕于外者，脉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

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

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所以察其日者，五藏使五色循明，明

二即藏象論岐伯曰在氣之藏于心中肺上循明則聲葉

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則循明當自修明 聲章者則言聲與乎生異也。充於既切內納同必滿

辨氣藏府病形築白第內首三節論邪氣入於藏

辨氣藏府病形築白第內首三節論邪氣入於藏

黃帝問於岐伯曰。邪氣之中人也奈何。岐伯荅曰。邪氣之中人。高也。黃帝曰。高下有度乎。岐伯曰。身半已上者。邪中之也。身半以下者。濕中之也。故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於陰。則潛於府。中於陽。則潛於經。黃帝曰。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上下相會。經絡之相貫。如環無端。邪之中人。或中于陰。或中于陽。上下左右。無有恒常。其故何也。岐伯曰。諸陽之會。皆在于面。中人也。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兩脇。亦中其經。黃帝曰。其中於陰。奈何。岐伯荅曰。中於陰者。嘗從臂臑始。夫臂臑與臑。

止陰皮薄其肉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其陰黃帝曰此故傷其藏乎岐伯答曰身之中于風也不必動藏故邪入於陰經則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客故還之于府故中陽則潛于經中陰則潛于府中去声和當作流中于膈背兩
一本作亦下其經中與下俱通膈戶當
反是骨也卓如教及容一本作容者訛

此詳言邪中陰經者其藏氣尚實故流之于府而邪中陽經者則止流于本經也帝以邪氣之中人為問蓋惡之亦嘆之也伯言邪氣之中人甚高也故身半已上而風寒暑皆能中之故中人高也身半已下而濕能中人則下亦能中於邪此高下之所以有度也且邪之中人

無常中於陰經者則流于陽經之為用而中於陽經者則止流於本經而已何以見中於陽經者之流於本經也彼諸陽之會皆在于面凡邪之中人方乘其虛或新用力或川飲食致汗自出腠理開故邪遂中之若中於面則面部乃手足陽明經如手陽明迎香足陽明承泣之類故邪遂下于陽明經也若中于項則項屬手足太陽經如手太陽天窓足太陽天柱之類故邪遂下于太陽經也若中於曲頰則曲頰屬手足少陽經如手少陽天牖足少陽風池之類故邪遂下于少陽經也其有中於肩背兩脇者皆三陽經之分肉亦中其經而下之耳

故曰中於陽者必流于本經也。何以見中陰經者之
 流於府也。凡中於陰經者其手經必始于臂。足經必始
 于胫。正以其陰經之皮薄而肉淖澤。故俱受于風。則獨
 傷此陰經之經脉。而內藏未必傷。蓋身中於風未必動
 藏。故邪雖入于陰經而藏氣尚實。所以邪不能客之。而
 遂還之于府耳。故曰中於陰者則流之於府也。

黃帝曰。邪之中人。藏奈何。岐伯曰。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
 寒飲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有
 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于脇下。則
 傷肝。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有所用力舉

重若入房過度汗出冷水則傷腎黃帝曰五藏之中風寒
何岐伯曰陰陽俱感者乃得徃黃帝曰善哉後以與百病
如生陰行同
此言五藏之邪有以仿者有外感者必其陰陽
後外邪得以入藏也帝承上文而言邪不入
藏之實也然豈無入藏之時乎信言邪有不同有所謂
內傷者故然憂恐懼則心神傷矣形寒飲寒則肺本畏
寒而肺斯傷矣正以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
行也有所隨隨惡血在內及有所大怒氣積腸下則肝
斯傷矣有所擊仆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則脾斯傷矣有
所用力舉重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腎斯傷矣此內傷

之邪中于人藏者如此。雖曰當風浴水而亦由內傷始也。彼五藏之中風者亦以陰經陽經俱感于邪。則藏府俱傷。邪乃入藏。若止感陰經則藏氣尚實。其邪不能以遞入哉。

黃帝問於岐伯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赤，何也？岐伯答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于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走于目而為睛，其別氣走于耳而為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為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為味。其氣之津液皆上頰於面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

熱甚寒不能勝之也。本音

此言人面之耐寒以氣之津液皆上燻於面也。夫首面之與身皆形也。無不連屬筋骨。合同氣血。宜乎寒則俱寒。熱則俱熱也。故天有裂地凌冰之寒。而人之手足皆畏。倅寒而懈惰。然而其面不寒。而獨無所畏。豈何哉。何言十二經三百六十五絡。凡曰空竅曰睛曰聽曰鼻曰口。皆在人身之首面者。正以氣之津液皆上燻於面。而皮厚肉堅。故甚寒甚熱皆不能勝面耳。

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岐伯曰。虛邪之中身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于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

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哉。此節與素問八正神明論

本經官能篇大義相同

此言邪中人身之形。虛邪則易見。而正邪則難知也。八正神明論曰。虛邪者。入正之虛邪風也。正邪者。身形言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者。是也。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之見其色。知其病。名曰明。按其脈。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余願聞見而知之。按而得之。問而極之。為之奈何。岐伯荅曰。夫色脈與尺之相應也。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不得相失也。此亦本末根

葉之出候也。故根死則葉枯矣。色脈形肉不得相失也。故
知一則爲工。知二則爲神。知三則神且明矣。黃帝曰。願卒
聞之。岐伯荅曰。色青者其脈絃也。赤者其脈鉤也。黃者其
脈代也。白者其脈毛。黑者其脈石。見其色而不得其脈。反
得其相勝之脈。則死矣。得其相生之脈。則病已矣。黃帝問
於岐伯曰。五藏之所生變化之病形何如。岐伯荅曰。先定
其五已。五脈之應。其病乃可別也。黃帝曰。色脈已定。別之
柰何。岐伯曰。調其脈之緩急。小大滑瀉。而病變定矣。黃帝
曰。調之柰何。岐伯荅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
之皮膚亦緩。脈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脈大者。尺之

皮膚亦黃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脉濇者。尺之皮膚亦濇。凡此變者。有微有甚。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脉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為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為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為下工。下工十全六。

黃奔同

此詳言色脉病之相應。而全此三法者之難也。夫見色

知病為明。按脉知病為神。問病知處為工。處者各經也。正以

色脉與尺相應。如桴鼓影響。如本末根葉。故知一為工。

知二為神。知三為神且明。何也。肝主木。其色青。脉當弦。

心主火。其色赤。脉當鉤。脾主土。其色黃。脉當代。肺主金。

其色白。脉當毛。腎主水。其色黑。脉當石。凡其色而其脉未合。反得其相勝之脉。如色本青而脉來浮滑而短。是金來尅木也。此病之所以死也。如色本青而脉來沉石而滑。是水來生木也。此病之所以已也。故五藏變化之病形雖異。而色脉已定。乃可別之。別之者。調其脉之緩急。大小滑澁也。調之者。調其尺之皮。當緩急大小滑澁。與脉同也。則病變雖有微甚。知病本無難易。自然調尺而可知寸。調脉而可知色。所謂見色而知病。按脉而知病。問病而知處者。此之謂也。本經論疾。少尺篇云。審其形定矣。病人能行。此三者為上工。行二者為中工。行一

者為下工。以其所全有九分七分六分之異。故其人有上中下之分耳。

黃帝曰：請問脉之緩急、小大、滑瀯之病形何如？岐伯曰：臣請言五藏之病變也。心脉急甚者為瘵，瘵微急為心痛，引背，食不下，緩甚為狂笑，微緩為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唾血，大甚為喉啞，微大為心痺，引背，善淚出，小甚為善噓，微小為消痺，滑甚為善渴，微滑為心疝，引臍，小腹鳴，瀯甚為瘖，微瀯為血溢，維厥耳鳴，頭疾。疾音切，疾音治，瘵音維，啞音切。

此詳言五藏之病異脉，爰而先以心言之也。脉有緩急，小大滑瀯，則病必隨脉而變也。故急脉屬肝，心得急脉

而甚當爲風邪入心病成。弛緩以爲筋脉蹇急而痲爲筋脉弛縱。卽今所謂急慢驚風之意耳。若脉急而微則其病爲心痛引背。食亦不下。正以急甚病亦甚。病於內而又病於外。故曰瘕瘕。急微則病微。病止在寸中也。緩脉屬脾。心得緩脉而甚。當爲土邪相并。病成狂笑。心在脾爲笑。狂則失神矣。若脉緩而微。其病有伏梁之積。在于心下。或升或降。而行時或噉中有血。正以甚則病成于驟。故曰狂笑微則病成于素。故曰伏梁也。大脉屬心。故心得大脉而甚。當爲心火亢溢。喉中呿然有聲。若脉大而微。其病爲心痺引背。時善淚出。正以心脉繫

於喉嚨附於背。通於目。故甚則病勢有餘而為喉呿。微則病勢漸成而為痛引于背。及出淚也。小脉者大脉之反也。心脉既小而又小之甚則心氣不足無以資土其病當為噤。心脉而為小之微則血液枯燥病為消痺也。滑脉者瀉脉之反也。心脉既滑而又滑之甚則心火有餘病為善渴若滑而微則病為心疝引臍。小腹必鳴也。瀉為肺脉。心得瀉脉而其甚。金火相燥病成為瘖。若脉瀉而微其血當損而溢其陰。維陽維之脉必厥其耳必鳴其疾在顛。正以心火不足。金反乘之。故甚則中外皆不足。微則內證雜見也。

肺脈急甚為癩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拘。若鼻息肉不通緩甚為多汗。微緩為痿瘰消風。項以下汗出不可止大甚為癰腫微大為肺痺引胸背起惡日光小甚為泄微小為消瀉消甚為息賁上氣微滑為上下出血。瀉甚為嘔血微瀉為鼠瘦在頸支腋之間下不勝其上其

應善痿矣

賁音奔
痿音委

此言肺經之脈異病變也。急為肝脈肺得急脈而甚則木邪反乘所不勝故為癩疾。若得急脈而微則肺為寒熱為怠惰為欬為唾血其欬引腰背與胸又鼻中有息肉不通皆肺氣不足風邪有餘所致也。但甚則邪發于

驟而為欬微則邪積于素而為諸病耳

後為腫肺

得經脈而甚則血不養脾脾虛不能生金常為虛汗甚

多也若得緩脈而微則為痿證為鼠痿為偏風為頭以

下汗出不可止蓋甚則病發于驟虛汗甚多而微則病

成有日故諸證悉見也 大為心脈肺得大脈而甚則

金為火爍腎水隨涸脛發為腫若得脈大而微則肺痺

引于胸背見火知畏雖日光亦所惡也蓋甚則心肺腎

之交病病為脛腫內外俱形也微則肺經之為病成于

內也 小脈為大之反肺得小脈而甚則中氣大衰病

當為泄若得小脈而微則為消瘴也正以甚則虛甚上

金皆喪而成泄。小則病微，其消癰之病止在于肺也。滑爲瀉，脉之反。肺得滑，脉而甚，則火盛病熾，當爲息。竟之積，而其氣上逆也。若得滑，脉而微，則火逼肺與大腸，當爲上下出血也。蓋滑，上氣爲病，氣上而不下，微則生血爲病，血乃上下俱行也。瀉爲肺，肺得瀉，脉而甚，則肺邪有餘，血溢而嘔。若得瀉，脉而微，則爲鼠瘻在頸，與之液之間，身爲上足爲下，下體不勝其上，故足軟無力。其應善痿矣。正以甚則血爲有傷，微則病積于素，所以有不同耳。

肝脉急甚者爲惡言，微急爲肥氣，在脇下。若覆杯，緩甚爲

善嘔微緩為水癥痺也。大甚為內癰。善嘔衄。微大為肝痺。
 陰縮。欬引小腹小甚為多飲。微小為消癰。滑甚為瘰癧。微
 滑為消。溺瀦甚為溢。飲微瀦為癭。擊筋痺。音費。瘰。徒回切。

此言肝經之脉異病變也。急為肝脉。肝脉急甚為惡言。

蓋肝主怒。肝氣有餘則聽言而惡也。微急為肥氣。在脇

下若覆杯。蓋肝素有積其脉雖急而漸微也。緩為脾

脉。肝脉緩甚則木土相尅。病為善嘔。肝脉微緩則土不

勝水。當成水瀦而為痺也。水癥者水積也。大為心脉。

肝得大脉而甚則火氣炎木。內當為癰。及善嘔血與鼻

中出血為衄也。若脉得微大則為肝痺。為陰縮。為欬引。

小腹火自陰經而上而為諸病較之法者。使血不上越耳。小為大脉之反。肝得小脉而甚則血甚不反。當為多飲。若得小脉而微則為消癰。其病相類而成耳。滑為瀉脉之反。肝得滑。此則畢丸為于肝經癢。疝已成也。若得消脉而微則疏泄無束。當為遺溺也。瀉為肺脉。肝得肺脉而甚則木為金勝。邪反于脾。土不勝水。飲溢四肢也。若得瀉脉而微則血不奉筋。當為瘻。為擊為筋痺也。

脾脉急甚為癩癢。微急為膈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緩甚為痿厥。微緩為風痿。四肢不用。心慧然若無病。大甚為

擊仆。微大為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小甚為寒熱。

微小為消癰。滑甚為癩瘡。微滑為蟲毒。螫蝎股熱。滑甚為

腸癰。微瀉為內積。多下膿血。蛭胡枳切。癰言瀉。蝎胡切。

此言脾經之脉異病變也。急為肝脉。脾得急脉而甚則

風邪尅土。病成癩瘡也。若得急脉而微則木邪侮土。其

在上為膈中。食飲入而還出。脾氣不上通也。本經上膈

入而還出。在下為去後沃沫。脾氣不下疏也。篇云氣為

脉。脾得緩脉而甚則土氣大弱。為痿為厥。若得緩脉而

微則為風為痿。四肢不用。心則慧然。若無病也。大為

心脉。脾得大脉而甚。為擊仆。若擊之而仆地也。若得

大脉而微則脾經成病。腹中必大。膿血在於腸胃之外。

按腹中論其言曰病在少腹。上左右皆有根。可治。不。按。其。日。名。為。伏。不。與。大。其。自。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每。切。其。之。至。也。其。上。以。切。之。下。腹。中。以。切。之。胃。出。腸。大。胃。出。肉。之。出。久。病。也。難。治。居。肝。山。為。半。下。為。為。勿。動。蓋。甚。則。病。形。於。外。微。則。病。積。于。中。也。小。為。大。脉。之。反。脾。得。小。脉。而。甚。則。為。寒。熱。往。來。以。脾。血。不。足。也。若。得。小。脉。而。微。則。為。消。痺。之。證。以。血。枯。津。竭。也。滑。為。瀉。脉。之。反。脾。得。滑。脉。而。甚。則。為。瘕。疝。為。癰。疔。土。不。勝。木。則。為。癰。土。不。運。水。則。為。癰。也。若。得。滑。脉。而。微。則。有。虫。毒。如。蠅。蟻。之。類。其。腹。內。當。為。熱。蓋。以。滑。為。陽。脉。其。形。如。珠。則。必。有。虫。物。毒。氣。為。熱。也。瀉。為。肺。脉。脾。得。瀉。脉。而。甚。

則肺與大腸為表裏。若脾見於脾土而又主于其則
土不能生金。金邪又為有餘。其大腸當為內潰也。者得
瀉脈而微。則內潰多。下膿血。蓋潰在內者為甚。而脈血
之下者為氣當䟽通。反由於微也。

腎脈急甚為骨癰疾。微急為沉厥奔豚。足不收。不得前後
緩甚為折脊。微緩為洞洞者。食不化。下泄還出。大甚為陰
痿。微大為石水。起臍已下。至小腹腫。然上至胃脘。死不
治。小甚為洞泄。微小為小瘕。滑甚為瘕虛。微滑為骨痿。坐
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滑甚為入癰。微滑為不月。沉痔。

此言腎經之脉異病也。急為肝脈，腎得急脉而甚，則

腎主骨，風邪入骨，當為骨痛。

本在顛任，痛有音，痛也。

若得急脉，

而微，則為沉厥。若風邪入肌，則為痲，而腎氣不足，則當

沉滯而無知也。及為奔豚，以腎邪所積而成也。為足不

收，以腎脉行于足也。為不得前後，以腎通竅于二便也。

正以甚則骨癩，自裏達表也。微則病徐，在裏病多也。

脾為緩脉，腎得緩脉而甚，則腎與膀胱為表裏。膀胱之

脉行于脊。今土邪乘水，腎氣不足，當折脊而不能舉也。

若得緩脉而微，則腎氣無束，當為洞泄不止。其脾氣亦

不運行，而所下之食宜不化。或至食飲下噎而還出也。

大為心脉。腎得大脉而甚，則火盛水衰，當為陰痿也。

若得大脉而微，則濟下當有石水。起濟已下，少腹微

腫，漚然而下垂。及上至胃脘，此證當至死不治耳。此

陽別論云：陰陽結邪，多陰少陽為石水。又大奇論有腎

肝并沉為石水。本經水脹篇有石水之阿而伯無所益
今以本節考之，則石水急，小為大脉之友，腎為小脉

生于腎經而居丁部者。而甚則腎氣甚衰，無以主下焦而為洞泄。若得小脉而

微，亦水不配火，當為消癯之證也。滑為腎脉，腎得滑

脉而甚，則腎邪有餘，當膀胱閉塞及成癩疝也。若得腎

脉而微，則腎氣亦衰，當為骨疼而不能起床，起則昏暈

目盲矣。瀼為肺脉，腎得瀼脉而甚，則精血俱衰，內為

以內焉之府曰胃外焉之合曰三里故胃與三里而相

合也內焉之府曰大腸外焉之合曰巨虛上廉明本足

經之合其實為大腸之合前本論篇有云復下三三三

虛上廉復下上三寸為巨虛下六寸為小

腸外焉之合曰巨虛下廉上廉故小腸與巨虛下廉而

相合也內焉之府曰三焦外焉之合曰委陽足太陽

三焦之合故三焦與委陽而相合也內焉之府曰膀胱

外焉之合曰委中故膀胱與委中而相合也內焉之府

曰膽外焉之合曰陽陵泉故膽與陽陵泉而相合也此

所以刺此諸合則內府之病治矣然取穴各有其法取

三里者。將足之跗面。低下着地而取之。不使之舉。是取上下巨虛者。則舉足而取之。取委陽者。屈其體以取之。

扶之陰紋。伸其體以度。委陽之分寸。故曰屈伸而索之。

委陽在水扶下一寸六分。取委中者。則屈其足而不伸。承扶在尻臂下陷紋中。

也。在膈中央約紋陷也。取陽陵泉者。則正堅其膝。以立其

穴在膝下一寸。髀骨外陷中也。然委陽在委中之上。承

扶之下。而委陽之外。廉即委陽之陽也。古人謂外所表。又名之日隄。

彼陽陵泉者。正在委陽之外也。一齊下至此處。以寬三

膝下。而取陽陵泉耳。夫取合之法如此。若榮俞治外經。

則取外病之經脉。當寬榮穴俞穴以治之。亦必揄揚以

申其手足而取之耳。上文有榮膺治外經之荅。而帝未之問。故伯不明言榮俞之名。而告以取穴之法也。

黃帝曰。願聞六府之病。岐伯荅曰。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兩跗之上。脉豎陷者。足陽明病。此胃脉也。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于寒。卽泄。當臍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虛。上廉。胃病者。腹臍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兩脇。膈咽不通。食飲不下。取之三里也。此言手足陽明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足陽明者。胃也。胃脉上于面。故面熱者。足陽明病。手陽明者。大腸也。魚絡在魚際之下。陽谿列缺之間。大腸之脉行于此。

故魚絡有血者。手陽明病。足面為跗。兩跗之上。其脉

或盛或陷者。乃衝陽解谿等穴也。故知其為足陽明胃

經有病耳。且大腸經有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切

痛者。痛之緊也。濯濯者。腸中有水。而往來氣衝。則亦聲

也。若冬日重感于寒。則即泄矣。其當臍而痛。不能久立

以大腸正在臍也。彼胃經有巨虛上廉為大腸之合。故

曰與胃同候。取之巨虛上廉也。後脹論有大腸又胃

經有病者。腹必臌脹。其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膈咽

等處。氣不能通。食飲不下。當取之本經三里穴也。

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攣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若

其候也。手太少病也。取之巨虛下廉。準音阜
法九其候若脈陷者此

此言小腸經之病而自刺之之穴也。小腸近小腹之內後附腰脊下連睪丸故小腹痛腰脊控引睪丸而痛扁時窘甚而欲往去後也。小腸脈自手外側出踝中上臂出肘後端出肩解繞肩胛交肩上故耳前熱或耳前寒甚或肩膊上熱甚又手小指連及次指之間熱若由小指而上至前腕處脈有下陷皆本經有病之候也。彼胃經有巨虛下廉穴為小腸經之合故當取此以刺之。三焦病者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水泄即

為脹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亦見於脉取委陽按此三焦分明是後二焦乃有名有形者少

此言三焦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手少陽三焦經之脉入缺盆布膻中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故腹氣滿小腹尤堅也三焦為決瀆之官故病則不得小便而窘急也甚則水溢留內而為脹彼委陽穴者足太陽膀胱經之大絡也其穴在足太陽經之外足少陽經之前出於委中外廉兩筋間為三焦之合故三焦有病則脉必下陷當取此穴以刺之

膀胱病者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有

上熱。熱脈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脛跗後皆熱。若脈陷取手中央。

此言膀胱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膀胱有病則欲小便時。奈小腹中偏腫而痛。以手按痛處。即欲小便而不可得。其肩上一熱。肘或陷。以膀胱之脈。凡大杼等穴皆在肩背也。足小指外廉及脛跗後皆熱。脈亦若陷。以其脈自至陰通谷束骨金門申脉滌參崑崙附陽飛陽等穴皆在足小指外廉與脛跗等處也。委中者乃本經之合穴。故當取此穴以刺之。

膀胱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嗌中

哕哕然。數唾。在足少陽之本末亦視其脉之陷下者灸之。其寒熱者取陽陵泉。

此言膽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膽汁。心下澹澹然。如人將捕之。益以膽氣之虛也。嗌中哕哕然有聲。且數多唾。以膽之有邪也。在取足少陽經之本末而視之。蓋以經穴之始為本。經穴之終為末也。其本末脉有陷下者當灸之。若有寒熱往來則取陽陵泉之合穴而刺之。

黃帝曰。刺之有道乎。岐伯荅曰。刺此者必中氣。無中肉。節中氣空則鍼寒。一本于巷中肉節。即皮膚痛。痛而反則。

病益篤中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其真相搏亂而不去反還內着。用鍼不審以順為逆也。中俱上声

此言刺穴有道而反之者有害也。凡刺上節等穴者必

中其經氣所會之正穴無中氣穴之肉節相連處也。蓋

中氣穴則鍼遊于巷而氣脉相通即素問氣穴論遊鍼

之居也。如名氣穴為氣街而衛氣篇有胃氣中肉節

則皮膚徒痛若中于筋則筋緩無束若當補而寫當寫

而補補寫相反病當益篤是以邪氣不出與真氣相搏

而亂邪反內着此皆用鍼不審以順為逆之故殊非刺

穴之道也

根結第五 內有陰陽諸經。根於某
亦結於某。故名篇。

以伯曰。天地相感。寒煖相移。陰陽之道。孰少孰多。陰道偶
陽奇。故於春夏陰氣少。陽氣多。陰陽不調。何補何寫。發
於秋冬。陽氣少。陰氣多。陰氣盛而陽氣衰。故蒸葉枯。溷濕
而下歸。陰陽相移。何寫何補。奇邪離經。不可眩數。不知根
結。五藏六府。折關敗樞。開闔而走。陰陽大失。不可復取。尤
鍼之玄。要在終始。故能知終始。一言而畢。不知終始。鍼道

咸絕 奇音
其

此言九鍼之玄。其要在於終始篇也。天地相感而寒暑
生。其陰陽之道。有多有少。陰道為偶。陽道為奇。故人身

與天地相參。凡病發下春夏者，則陰氣少而陽氣多。是謂陰陽不調也。當於何經而補之。凡病發於秋冬者，則陽氣少而陰氣多。是謂陰陽相移也。當於何經而補之。寫之。奇邪不正之邪也。感此入彼，謂之離經。張氣所起爲根。所歸爲結。素問離合具邪論曰：太陽爲開，少陽爲闔，少陰爲樞，正氣明，爲闔，少陽爲樞，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正與下又相同。今日關者，是有關乃所以開闔也。終始，本經第九篇名。言不正之邪，至變難紀，用鍼者若不知穴之根結，則五藏六府，開折樞敗，開闔誤，走其氣，陰陽大失，氣難復取。是故九鍼，玄妙之法，其要在終始篇中。人有

知否乃鐵道之所以明暗也按終始篇全以人過知六陽經之病氣口

二六四或浮虛則屬陽補陰陰盛陽

太陽根于至陰結于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根屬兌結

于頰大頰大者鉗耳也少陽根于竅陰結于心心籠者

耳中也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故開折則肉節瀆

而暴病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太陽視有餘不足者皮肉

死腠而弱也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

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無所止息者真氣清靜邪氣居之

也樞折即骨繇而不安于地故骨繇者取之陽視有餘

不足骨繇者節緩而不收也所謂骨繇者搖故也當窮其

本也骨節有骨搖按平問凡交發大論藏一

此言是三陽經之有根結而成病有治有法也

太陽勝恍惚其根起於至陰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二

半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謂其少陰也

足陽非胃經根於厲兌足大指之次指也

壯結於額太頰大者鉗耳也謂頭維穴也

足少陽膽經根於竅陰在足小指之四

如韭葉鍼一分結於窻籠窻籠者耳中也謂聽宮穴也

耳前陷中上關上一寸動脈宛宛中張口得之鍼三

分按手太陽後動脈應手陷中觀下文腎經有結之他

經之廉泉肝經結于任脈經之王英則本經有結之他

經者疑天宗為足
陽經之所結數
明為二陽居陽之中故為關之闔少陽為一陽最在裏
故為關之樞故關之開折則肉節瀆而暴折是以有
暴病者當取足之太陽視其有餘不足而補之所謂
肉節瀆者其皮肉宛臙而弱也 關之闔折則氣無所
止息而痿疾起是以有痿疾者當取足之陽明視其有
餘不足而補之所謂氣無止息者正氣不足而邪氣
反居之也 關之樞折則骨繇而不安於地是以有骨
繇病者當取足之少陽視其有餘不足而補之所謂
骨繇者正以其節緩而不能收固骨之搖動故也夫曰

清曰氣無所止息。曰骨搖皆折。關敗。氣聞虛而走。使然也。皆當窮其本。以治其病者。

太陰根於隱白。結於太倉。少陰根於湧泉。結於太溪。厥陰根於大敦。結於玉英。絡于臍中。太陰為樞。少陰為關。陰為樞。故開折則倉廩無所輸。關折則氣絕。而喜悲。餘不足。故開折者。氣不足而生病也。關折。即氣絕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陰。視有餘不足。慳折。則脉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且結者。皆取之不足。

此言足三陰經之有根結而成病有由。治病有法也。足太陰脾經。其根起于隱白。去大指端內側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留三呼。灸三壯。

結於太倉以胃與脾相為表裏也

太倉即中脘穴係任脈經腑上四寸

足少陰腎經根于湧泉

足心陷中二寸五分結於

廉泉

一名舌本領下結喉上四寸中央二寸五分

足厥陰肝經其根

起於大敦

足大指端去爪甲如韭葉三分

結於玉英

即玉堂穴係任脈經紫宮一寸六分

絡于臆中

寸六分兩乳間陷中辨鍼灸五壯

太陰為三陰為陰之表故為關之

間厥陰為一陰居陰之裏故為關之闔少陰為二陰居

陰之中故為關之樞故關之開折則脾不運化倉廩無

所轉輸其病為膈證為洞泄是以有膈洞病者當取足

之太陰視其有餘不足而補寫之此以開折者其脾氣

不足而病生。膈洞也。關之闔折則肝氣絕而。非是以氣絕喜悲者。當取足之厥陰視其有餘不足而補寫之。關之樞折則腎脉有所結而下焦不。是以下焦不通者。當取足之少陰視其有餘不足而補寫之。然此有結者。不可以有餘視之。仍以不足取之也。

足太陽根于至陰。溜於京骨。注于崑崙。入于天。揚也。
足少陽根于竅陰。溜於丘墟。注于陽輔。入于天容。光明也。
足陽明根於厲兌。溜于衝陽。注于下陵。入于人迎。豐隆也。
手太陽根於少澤。溜于陽谷。注于少海。入于天窻。支正也。
手少陽根於關衝。溜于陽池。注于支溝。入于天牖。外關也。

三陽明根於商陽。潘于合谷。注于陽谿。入于扶突。徧歷也。

此所謂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天容當作人迎。下陵當作解肌。

此言手足六陽之經。皆自井而入於絡也。足太陽膀胱

經根於至陰之井。流于京骨之原。注于崑崙之經。入于

天柱之在頭者。絡于飛揚之在足者。足少陽膽經根

於竅陰之井。流於丘墟之原。注于陽輔之經。入于天衝

之在頭者。絡于光明之在足者。足陽明胃經根於厲

兌之井。流于衝陽之原。注于解谿之經。入於人迎之在

頭者。絡於豐隆之在足者。手太陽小腸經根於少澤

之井。流於陽谷之經。注于小海之合。入於天窗之在頭

者。終于支。正之在手者。手少陽三焦經。根於關衝之井。流于陽池之原。注于支溝之經。入於天膈。之在頭者。絡于外關。之在手者。于陽明大腸經。根於商陽之井。流于合谷之原。注於陽谿之經。入於扶突。之在頭者。絡于徧歷之在手者。此所謂十二經之盛絡也。皆當取之。一日一夜五十營。以營五藏之精。不應數者。名曰狂生。所謂五十營者。五藏皆受氣。持其脉口。數其至也。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四十動一代者。一藏無氣。三十動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動一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氣。予之短期。要在終

始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為常也。以知五藏之期予
之。望期者乍數乍疎也。第一數去上聲第二數上聲予與同

此言脉口之脉五十動者為常脉。而其數減者其藏危也。五十營者脉運五十度也。本經有五十營篇。正此義耳。凡人周身之脉計一十六丈二尺。自夫宗氣積於胃中。主呼吸而行脉隧。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總為一息。則脉行六寸。由一息六寸推之。則一日一夜。即一十六丈二尺之脉。積至五十次。周於身。通計一萬三千五百息。則脉行八百一十丈。以運五藏之氣。如不應此數者。名曰狂生。猶云僥倖而生也。正以五十營

者五藏皆受氣持其脉口之脉脉口以用氣於此故曰

故曰氣口又以大州去數其來至之數五十動而不一

代者乃五藏皆受氣也素問脉要精要論曰代則氣衰

蓋代脉中止不能自還如有求代之義故名今五十動

而不見止脉所以五藏皆受氣也下此而四十動一八

者是五藏中一藏無氣也三十動一代者是五藏中二

藏無氣也二十動一代者是五藏中三藏無氣也十動

一代者是五藏中四藏無氣也不滿十動一代者是五

藏皆無氣也即此可以短期與之其要法在本經之終

始篇中終始篇云終始者經脉為紀持其脉口人迎以

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又曰不病者脉口

人與血四時也。上下相應而伊往來。正以五十動而不

代者乃平人之常脉。故可以知五藏之期。茲乃以短

期與之者。卽乍數乍踈之脉。非脉之代者而何。

黃帝曰。逆順五體者。言人骨節之小。太肉之堅脆。皮之厚薄。血之清濁。氣之滑濇。脉之長短。血之多少。經絡之數。余已知之矣。此皆布衣匹夫之士也。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身體多脆。肌肉軟弱。血氣慄悍。滑利其刺之徐疾。淺深多少。可得同之乎。岐伯荅曰。膏梁菽藿之味。何可同也。氣滑卽出疾。其氣濇則出遲。氣悍則鍼小而入淺。氣滑則鍼大而入深深。則欲留。淺則欲疾。以此觀之。刺布衣者。深以留。

之刺大人者。微以徐之。此皆因氣慄悍滑利也。慄。見昭切。
此言人有貴賤。而刺法因以異也。五體者。卽陰陽二十
五人。篇有五形之人也。布衣匹夫之士。其骨節有小大
肉有堅脆。皮有厚薄。血有清濁。氣有滑濇。脈有長短。血
有多少。此皆經絡之數。大抵相類。至於王公大人。血食
之君。身體肌肉軟弱。血氣慄悍滑利。必非賤者之可同
也。其用鍼之徐疾淺深多少。可以同否。伯言貴者之用
膏染賤者之用菽藿。難以同也。然嘗分而論之。凡氣滑
者。則疾出其鍼。氣濇者。則遲出其鍼。氣悍者。則鍼小而
所入又淺。氣清者。則鍼大而所入又深。入鍼深者。則欲

留其鍼入鍼淺者則欲疾去其鍼以此觀之則刺布
衣者邪之滯者也可以鍼大而深入又當以久留其鍼
也刺大人者氣之滑且悍者也可以鍼小而入淺又當
徐以納之也此皆因其氣之慄悍滑利異于布衣之士
耳。

黃帝曰形氣之逆順奈何岐伯曰形氣不足病氣有餘是
邪勝也急寫之形氣有餘病氣不足急補之形氣不足病
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重
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
滅壯者不復矣形氣有餘病氣有餘此謂陰陽俱有餘也

當無其邪。謂其虛實。故曰。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此之謂也。故曰。刺不知逆順。真邪相搏。滿而補之。則陰陽四溢。腸胃充郭。川脈內脹。陰陽相錯。虛而瀉之。則經脈空虛。血氣竭枯。腸胃離辟。皮膚薄著。毛腠天焦。予之死期。故曰。用鍼之要。在于知調陰與陽。調陰與陽。情氣乃光。合形與氣。使神內藏。故曰。上工平氣。中工亂脈。下工絕氣。危生。故曰。下工不可不慎也。必審五藏變化之病。五臟之應。經絡之實。虛皮之柔。急而後取之也。爾音爾辟僻曰奇門。調註論有存者下切。

此許言補瀉當知逆順。而反此者有害。所以當明用鍼之要也。人之形氣本不足。病氣反有餘。是邪勝也。之瀉

之人之形氣本有餘病氣則衰弱是正衰也。補之若
形氣虧氣皆不足此陰陽諸經之氣皆不足也。不可刺
之。刺之則重不足而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虛。筋
骨髓枯。年老者必至絕。戒其氣壯者其氣終不能復矣。
形氣病氣皆有餘。此謂陰陽諸經之氣皆有餘也。急寫
其邪。而後調其正氣之虛實。此正有餘則寫。不足則補。
其理爲順。若有餘則補。不足則寫。其理爲逆。故所刺不
知逆順。則直邪相搏。滿者當寫。而反補之。所以邪氣有
餘。當有陰陽四溢。腸胃充郭。肝肺內脹。陰陽相錯之害。
虛者當補。而反寫之。所以正氣不足。當有經脈空虛。血

氣枯竭。腸胃饑辟。解法皮膚薄者。毛腠天煎之害。皆當
與之以死期也。故用鍼之要。在於知調陰陽。自然精氣
生光。形氣相合。而神氣內藏。此乃上工平氣之法。彼中
工下工。則亂脈與絕氣耳。凡若此者。必審五藏有變化
之病。五脉之與經絡之有虛實。皮膚之有柔脆。而後可
以用鍼取氣也。

壽夭剛柔第六

內有壽夭剛柔
等字故名篇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人之生也。有剛有柔。有弱有強。有
短有長。有陰有陽。願聞其方。少師答曰。陰中有陰。陽中有
陽。審知陰陽。刺之有方。得病所始。刺之有理。謹度病端。與

時相應內合于五藏六府外合于筋骨皮膚是故內有陰
陽外亦有陰陽在內者五藏為陰六府為陽在外者筋骨
為陰皮膚為陽故曰病在陰之陰者刺陰之榮輸病在陽
之陽者刺陽之合病在陽之陰者刺陰之經病在陰之陽
者刺絡脉故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疢陰陽
俱病命曰風痺病有形而不痛者陽之類也無形而痛者
陰之類也無形而痛者其陽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無
攻其陽有形而不痛者其陰完而陽傷之也急治其陽無
攻其陰陰陽俱動乍有形乍無形加以煩心命曰陰疢其
陽此謂不表不裏其形不久

度音

此詳言病有陰陽而刺之者必分陰陽也。帝問人必剛柔強弱長短陰陽。然治之者必有其方。少師言陰陽之義足以禦之。但陰中有陰陽中有陽。能審知之則刺之者可獲其方。病者所始有其端。得其始故刺之為有理。度其端故應之合其時。其內合于五藏六府而分陽分陽故五藏為陰六府為陽。外合于筋骨皮膚而亦分陰分陽故筋骨為陰皮膚為陽。是以病有在陰之陰者即五次有病而在于筋骨當刺陰經之穴。如刺手太陰肺經之魚際為榮太淵為腧之類。病有在陽之陽者即六府有病而在于皮膚當刺陽經之合。如刺手陽明大

腸經曲池爲合之類病有在陽之陰者則六府有病而
在於筋骨當刺陰經之經如刺手太陰肺經經渠爲經
之類病有在陰之陽者即五藏有病而在于皮膚當刺
陽經之絡如刺手陽明大腸經偏歷爲絡之類故病在
陽經者其名曰風義見中風論病在陰經者其名曰痺義見中風論
論陰陽兩經俱受其病其名曰風痺不特此也凡病步
有形而按之不痛是乃屬之陽經者也凡病本無形而
不免于痛者是乃屬之陰經者也正以無形而痛者乃
陽經不傷而陰經受傷耳理當急治其陰經無攻其陽
經有形而不痛者乃陰經不傷而陽經受傷耳理當急

汗其陽經無攻其陰經病有陰陽俱病形似有無而心
爲之煩此乃陰經陽經各受其傷而陰爲尤甚欲治其
表陰亦爲病欲治其裏陽亦爲病治之固難形當不久
矣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氣病之先後外內之應奈何伯
高荅曰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於內形藏寒傷形
乃應形風傷筋脉筋脉乃應此形氣內外之相應也黃帝
曰刺之奈何伯高荅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病一月者十
刺而已多少遠近以此衰之久痺不去身者視其血絡盡
出其血黃帝曰外內之病難易之治奈何伯高荅曰形先

病而未入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

其日。此其內難易之應也。

衰去声
易去声

此言形氣與病之相應而刺法有難易也。風寒傷人之形故寒氣傷形。乃病于形而應之于外。憂恐忿怒傷人之氣故氣傷藏。乃病于藏而應之于內。至於風傷筋脉則筋脉為應而應之于內外之間。此形氣與病。外內之相應者如此。然刺之之法。病有九日則三次刺之而病可已。病有一月則十次刺之而病可已。其間人之感病不同。日數各有多少。遠近以此大畧。病三日而刺一次者之法。等而殺之。惟久痺而具身不能往來者。則視其

血裕。盡出其血。不必拘于三日一刺之法也。然而病有
內外。治有難易。風寒傷形。形先病而未入藏者。其病尚
在于表。猶甚淺也。刺之日數。一半而已。如病九日而刺
三次。病一月而刺五次之謂也。憂恐喜怒傷氣。氣傷藏
而外形又應者。其病表裏皆然。殊為深也。刺之日數必
加倍之。如病九日而刺三次。病一月而刺十次之謂也。
此乃月內病有多少遠近。而刺之有難易之應耳。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有緩急。氣有盛衰。骨有大小。肉
有堅脆。皮有厚薄。其以立壽夭柰何。伯高荅曰。形與氣相
任則壽。不相任則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血氣

經絡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黃帝曰：何謂形之緩急？伯高
曰：形充而皮膚緩者則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形充
而骨小者順也。形充而脉小以弱者氣衰。衰則危矣。若
形充而肉不起者骨小。骨小而夭矣。形充而大肉脰堅而
有分者肉堅。肉堅則壽矣。形充而大肉無分理不堅者肉
脆。肉脆則夭矣。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
必明乎此。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黃帝曰：余聞
壽夭無以度之。伯高荅曰：牆基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滿三
十而死。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也。黃帝曰：形氣之
相勝以立壽夭奈何？伯高荅曰：平人而氣勝形者壽。病而

形凶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矣

頤音律則牛
未切度入声

此詳言立形定氣可以決人之壽夭也。帝問人之身形有緩急。大氣有盛衰。骨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果可卽此五者而定人之壽夭乎。伯高言人身之六體爲形。人形之所充者爲氣。形緩而氣盛。是之爲相任也。相任者。相當也。故曰壽。若形緩而氣反衰。形急而氣反盛。或形急氣衰。則不相當也。其夭必矣。有皮必有肉。皮厚而肉堅。是之謂相果也。相果者。如果木之果。皮肉相稱。卽所謂堅果也。故曰壽。若皮厚而肉脆。皮薄而肉堅。或皮薄而肉脆。則不相果也。其夭必矣。人身有血有

氣有經有絡。四者能勝其形。如形緩而氣血經絡皆盛也。故曰壽。若四者不能勝其形。如形緩而氣血經絡皆衰也。其天必矣。何以謂形之緩急也。凡形體充大而皮膚實緩者則壽。若形體充大而皮膚緊急者則夭矣。何以爲氣有盛衰也。凡形體充大而脉氣堅大者爲順。若形體充大而脉氣小弱者則爲危矣。何以爲骨有大小也。凡形體充大而顛骨起者骨大。蓋顛爲諸骨之宗。顛大則一身之骨皆大。而勝其形體之充大。若形體充大而顛骨不起則諸骨皆小。其天必矣。何以爲肉有堅脆也。凡形體充大而臀爲大肉。其胭脂內堅外

有紋理爲分者。則一身之肉皆堅。蓋大肉爲諸肉之宗。肉堅則有壽。若形體老大而大肉無。有分理則肉急。按之不堅則肉脆。肉脆則夭矣。此天造命于有生之初者。立其形。卽定其氣。而凡視人之壽夭。亦必立形定氣。而後可決死生于有生之後也。且壽夭何以度之本。經五色篇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額也。齊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又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藏次其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上于闕庭。王宮在於下。極則五藏六府固於面部而知之也。今面部四旁爲墻。其基甚卑。不及明堂闕庭等地之高。當不滿三十歲而

死也。其有所因而加之以疾者，蓋不知慎守而或爲外
感，內傷也。則不待二十歲而死矣。何以爲形氣相勝
而可以立壽？天也。平人者，不病之人也。有是形體，必有
是元氣。氣勝其形，則爲壽。若至於有病而形肉已脫，則
氣雖勝形，形必難復。其死必矣。或形肉未至盡脫，而元
氣衰甚，不及於形，身謂形勝其氣，其病必危也。夫曰形
者，可以槩皮肉骨矣。曰氣者，則凡氣盡于是矣。

黃帝曰：余聞刺有三變，何謂三變？伯高荅曰：有刺營者，有
刺衛者，有刺寒痺之留。經者。黃帝曰：刺三變者，奈何？伯高
荅曰：刺營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痺者，內熱。黃帝曰：營

衛寒痺之為病奈何伯高荅曰營之生病也寒熱少氣血
上下行衛之生病也氣痛時來時去怫愲責經風寒客於
腸胃之中寒痺之為病也留而不去時痛而皮不仁

音

此言刺法之異者有三也刺有三變法有不同謂之變

也蓋有刺營氣者必出其血正以血者營氣之所化

生會篇云營氣化血以奉生身今營氣有餘則陽不勝陰不足則陰不

勝陽所以寒熱往來而氣甚衰少其血為陽所搏當上

下行此皆血之為病故刺之者必出其血耳

素問調經論云取血有刺衛氣者必出其氣正以衛氣屬陽痺論謂衛

營

氣循於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于膏肓。散于胸腹。今衛
 氣受病。其病當時來時去。病之或在內。而或在外也。怫
 郁者。怒意也。以其有賁響之聲。故曰怫郁。風寒之氣客
 于腸胃之間。病之在于內也。此皆氣之為病。故刺之者。
 必出其氣耳。謂經論云。取氣于衛。有刺寒痺之留於經者。必熨
 之以使之內熱。其法見下節。正以寒痺為病。留而不去。時或
 作痛。及皮膚不知痛痒。而為不仁也。

黃帝曰。刺寒痺。內熱奈何。伯高荅曰。刺布衣者。以火焯之。
 刺大人者。以藥熨之。黃帝曰。藥熨奈何。伯高荅曰。用淳酒
 二十斤。蜀椒一斗。乾薑一斤。桂心一斤。凡四種。皆吹咀漬。

酒中用綿絮一斤。細白布四丈。并內酒中。置酒馬矢。以中
蓋封塗。勿使泄。五日五夜。出布綿絮。曝乾之。乾復漬。以盡
其汁。每漬必晬其日。乃出乾乾。并用滓與綿絮。投布為複
巾。長六七尺。為六七巾。則用之。生兵疾人。以此寒痺所
刺之處。令熱入。至于病所。寒復炙巾。以熨之。三十遍而止。
汗出。以巾拭身。亦三十遍而止。起步內中。無見風。每刺必
熨如此。病已矣。此所謂內熱也。乾音干。內音六。內作納。矢
遂內中熱刺之內字如字。

此言刺寒痺有內熱之法者。以其有熨之之方也。布衣
氣血瀦濁。刺其寒痺之後。當以火焯之。大人氣血清滑。

其寒痺之後當以藥熨之吹咀以口碎藥如豆粒也。
後世雖以刀代而猶有以明之稱者本此漬浸也馬矢煨中以馬屎燥乾而
燒之也睽周日也複布為複巾重布為之如今之夾袋
所以入藥滓與綿絮也用此法者所以熱其內也

官鍼第七

官者任也官鍼者任九鍼之所宜也故名
篇此與下篇首無起語玩前後篇之義當

為岐伯
所言也

凡刺之要官鍼最妙九鍼之宜各有所為長短大小各有
所施也不得其用病弗能移疾淺鍼深內傷良肉以膚為
癰病深鍼淺病氣不瀉支為大膿病小鍼大氣瀉甚疾
必為害病大鍼小氣不泄瀉亦復為敗失鍼之宜大者瀉

小者不移。已言其過，請言其所施。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以鑿鍼于病所。膚白勿取。病在分肉間，取以圓鍼于病所。病在經絡痼痺者，取以鋒鍼。病在脉氣少，當補之者，取之。鑿鍼于井榮，分輸病為大膿者，取以鈹鍼。病痺氣暴發者，取以圓利鍼。病痺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鍼。病在中者，取以長鍼。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鍼。病在五藏固痺者，取以鋒鍼。寫于井榮，分輸，取以口時。更為大膿之支，當作皮或作反。

此言九鍼各有所施也。疾淺者，鍼亦宜淺，而反入深則內之良肉受傷。外之皮膚為癰，病深者，鍼亦宜深，而反入淺則內之病氣不寫，而外之皮為大膿。至病小而鍼

反大則正氣過瀉病大而鍼反小則邪反不泄此皆失
 鍼之宜所以為過誤也九鍼之各有所施者何如病
 在皮膚無常處者取以鑱鍼于病所本經九鍼十二原
 末銳去為陽氣又九鍼論云鑱鍼者取法
 于巾鍼去末寸半卒針之主熱在頭身也膚白勿取者
 凡皮膚太白其氣必少故也病在分肉間者取以圓

鍼于病所九鍼十二原篇云圓鍼者鍼如卵形以摩分
 肉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九鍼論云取法

于絮鍼其身而卵其鋒長病在經絡痼疾者取以

一寸六分鋒鍼論云四日鋒鍼取法于絮鍼其身鋒其

病在脉氣少而當補之者取之鍅鍼以刺

各經之井榮分輸九鍼十二原篇云鍅鍼者鋒如黍粟
 之銳主接脉勿陷以致其氣九鍼論

三寸曰以鍼取法于本氣之出病為大體者取之

一曰以鍼取法于本氣之出病為大體者取之

上曰以鍼取法于本氣之出病為大體者取之

云曰以鍼取法于本氣之出病為大體者取之

可曰以鍼取法于本氣之出病為大體者取之

分曰以鍼取法于本氣之出病為大體者取之

于曰以鍼取法于本氣之出病為大體者取之

云曰以鍼取法于本氣之出病為大體者取之

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鍼九鍼如提其鋒微圓以

機開之水也九鍼論云九曰大鍼取法于鋒微圓以

鍼其鋒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病在五

藏因痺者。取以鋒鍼。寫其井榮分輸。取以四時。此即九
方四鍼。前曰病在經絡。痼痺者。取以鋒鍼。此則皆同之。
以取四
時耳

凡刺有九以應九變。一曰輸刺。輸刺者。刺諸經榮輸。藏輸也。二曰遠道刺。遠道刺者。病在上。取之下。刺府腧也。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四曰絡刺。絡刺者。刺小絡之血脉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六曰大

腧刺。大腧刺者。刺大膿。以鈹鍼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

痺皮膚也。八曰巨刺。巨刺者。左取右。右取左。九曰焠刺。焠

音華。焠音項。

此言刺法有九者之異也。變者異也。一曰輸刺。刺諸經之榮穴。俞穴及背間之心俞、肺俞、脾俞、肝俞、腎俞也。二曰遠道刺。凡病在上，反取穴于下，所以刺足三陽經也。三曰經刺。刺大經之結絡於經穴之分也。四曰絡刺。刺小絡之血脉也。五曰分刺。刺各經分肉之間也。六曰大瀉刺。用第五鈹鍼以刺大膿也。七曰毛刺。刺刺浮痺之在皮膚也。八曰巨刺。左病取右，右病取左。素問調經論曰：痛在于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素問論以刺經穴為巨刺，刺絡穴為謬刺，皆左取右，右取左。九曰燔刺。刺以燔鍼，所以取痺證也。調經論曰：病在骨，燔刺藥熨。

凡刺有十二節以應十二經。一曰偶刺。偶刺者以手直心。若背直疝所。一刺前一刺後以治心痺。刺此者傍鍼之也。二曰報刺。報刺者刺痛無常處也。上下行者直內無拔鍼以左手隨病所投之乃出鍼復刺之也。三曰恢刺。恢刺者直刺傍之舉之前後恢筋急以治筋痺也。四曰齊刺。齊刺者直入一傍入二以治寒氣小深者。或曰三刺三刺者治痺氣小深者也。五曰揚刺。揚刺者正內一傍內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六曰直鍼刺。直鍼刺者引皮乃刺之。以治寒氣之淺者也。七曰輸刺。輸刺者直入直出稀發鍼而深之以治氣盛而熱者也。八曰短刺。短刺者刺骨痺。

稍挫而深之致鍼骨所以上下摩骨也九曰浮刺浮刺者
傍入而浮之以治肌急而寒者也十曰陰刺陰刺者左右
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後少陰也十一曰傍鍼刺
傍鍼刺者直刺傍刺各一以治留痺久居者也十二曰贊
刺贊刺者直入直出數發鍼而淺之出血是謂治癰腫也

傍當作旁古蓋通用內納同
振苦回切中去声數音朔

此言刺法有十二節要所以應十二經也一曰偶刺以
一手直其前心以一手直其後背皆以直其痛所直者
當也遂用一鍼以刺其胸前用一鍼以刺其後背正以
治其心痺耳然不可以正取須斜鍼以旁刺之恐中心

者一日死也

按前後各用一鍼有陰陽配合之義故曰偶刺

二曰報刺所以

刺其痛無常處也。凡痛時上時下者當直納其鍼無拔

出之以左手隨其痛處而按之然後出鍼俟其相應又

復刺之刺而復刺故曰報刺。三曰恢刺以鍼直刺其

旁復舉其鍼前後恢蕩其筋之急者所以治筋痺也

四曰齊刺用一鍼以直入之用二鍼以旁入之所以治

寒痺之小且深者因用三鍼故又曰三刺也。五日揚

刺正納其鍼一旁納其鍼四而又浮舉其鍼而揚之所

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六曰直鍼刺先用鍼以引起

其皮而後入刺之所以治寒氣之淺者也。七日輪刺

將鍼直入直出。稀然其鍼而文深入之。所以治氣之盛而熱者也。八曰短刺。所以刺其骨痺。稍搖鍼而深入之。以致鍼于骨所。然後上下摩其骨耳。九曰浮刺。旁入其鍼而浮舉之。所以治肌之急而寒者也。浮刺。似前有正納旁納而此則止用旁入之鍼耳。十曰陰刺。左右俱取穴以刺之。所以治寒厥也。然中寒厥者。必始于陰經。自下而厥上。故取足踝後少陰經之穴以刺之。名陰刺者。以其刺陰經也。義見素問厥論。十一曰旁刺。用鍼以直刺者。一用鍼以旁刺者。一所以治留痺之久居者也。十二曰贊刺。直入直出其鍼。且數發鍼而淺刺之。使之出血。所以治

滯腫也

脉之所居深不見者刺之微內鍼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脉氣也。脉淺者勿刺按絕其脉乃刺之無令精出獨出其邪氣耳。內納同

此言脉有淺深而刺之有法也。凡脉之所居深不可見者必微納其鍼而久留之。所以致其空中之脉氣上行也。脉之所居淺者初時勿卽刺之。且以左手按絕其穴中之脉。然後以右手刺之。蓋欲無使精氣之出。將以獨出其邪氣耳。

所謂三刺則殺氣出者。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再刺陰

邪出者少。益深絕皮。致肌肉去八分。肉間也。已入分肉之間。則後氣出。故刺法曰。始刺以之。以逐邪氣。而來血氣。後刺深之。以致陰氣之邪。最後刺極深之。以下穀氣。此之謂也。按分肉有二。各部在外之肉曰分肉。其在內近骨之肉與骨相分亦曰分肉。

此言一刺之中。而有三刺之法也。按後終始篇云。凡刺之屬。三刺至穀氣。故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三刺則穀氣至。穀氣至而止。所謂穀氣至者。已補而實。已寫而虛。故已知穀氣至也。正與此節相同。夫所謂刺有三法。而致其穀氣之出者何也。先淺刺其按絕之皮。以出其衛氣之邪。即上節脉淺者勿刺。按絕其脉乃刺之。

無人而刺出，出其邪氣之謂也。又再刺之，以出其營氣之邪，則比絕皮稍益深之。至肌肉內，未入分肉間也。肌肉分肉之辯，肌肉在皮內，肉上而分肉則近于骨者也。又最後刺之，則已入分肉之間，而穀氣乃出。彼刺法之言，亦與此言互相發明者耳。

故用鍼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

為工也。

此節見素問六節藏象論

此言用鍼之法，當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也。素問六元正紀大論言：每年所加，各有太過不及。至

真要 加自初氣以至終氣，有主有客，有勝有負，其天

時民病不同。中間盛衰虛實。悉考而知。始足以爲工耳。
凡刺有五。以應五藏。一曰半刺。半刺者。淺內而疾發。鍼無
鍼傷肉。如拔毛狀。以取皮氣。此肺之應也。二曰豹文刺。豹
文刺者。左右前後鍼之。中脉爲故。以取經絡之血者。此心
之應也。三曰關刺。關刺者。直刺左右。盡筋上。以取筋痺。慎
無出血。此肝之應也。或曰淵刺。一曰豈刺。四曰合谷刺。合
谷刺者。左右雞足。鍼於分肉之間。以取肌痺。此脾之應也。
五曰輸刺。輸刺者。直入直出。深內之。至骨。以取骨痺。此腎
之應也。內納

此言刺有五法。所以應五藏也。一曰半刺。淺內其鍼而

又逐發之。似非全刺。故曰半刺。無深入以傷其肉。如拔
毛之狀。所以止取皮間之氣。蓋肺為皮之合。故為肺之
應也。二曰豹文刺。因多其鍼。左右前後刺之。故曰豹
文中。其脉以為故。悉取經絡中之血。蓋心主血。故為心
之應也。三曰關刺。直刺左右手足盡筋之上。正關節
之所在。所以取筋痺也。慎無出血。蓋肝主筋。故為肝之
應也。外此又有淵刺。豈刺之名。四曰合谷刺。左右用
鍼如維足然。鍼于分肉之間。以取肌痺。蓋脾主肌肉。故
為脾之應也。五曰輸刺。直入直出。深納其鍼。以至於
骨。所以取骨痺。蓋腎主骨。故為腎之應也。按此輸刺乃
文十一一節

中之第八刺法也。又按後世金錢賦等書，有法山火八法，青龍擺尾四法，名色俱出，後人揣摩，並非聖經宗旨。今靈樞明有九變輪刺等法，十二節，個刺等法，五刺半刺等法，刺節真邪，篇有振索等法，後之學者，果能熟讀詳味，漸能用鍼起危，顧乃棄聖經而宗末學，致使鍼法不行，疲瘥無所倚賴，痛哉。

本神篇第八之神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先本於神。血脈營氣精神，此五藏之所藏也。至于淫泆離藏，則精失魂魄，飛揚志意，恍亂智慮，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請問其故。岐伯荅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並

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
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
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
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剛柔。如是則僻邪
不至。長生久視。相持之搏音博。禮儒行。鸞。搏。程勇者亦請為搏。

此詳言人身德氣等義。而唯智者為能養生也。天非無
氣而主之以理。故在我之德。天之德也。地非無德而運
之以氣。故在我之氣。地之氣也。則吾之生德。所流氣所
薄而生者也。故謂之生。然生之來者謂之精。易曰。男女
構精。萬物化生。則吾人之精。雖見於有生之後。而實山

有生之初之精。爲之本也。人生有陰。斯有營。有陽。斯有衛。營衛相搏。神斯見焉。其所謂魄者。屬于陽。然魄則隨神而往來。其所謂魄者。屬于陰。然魄則並精而出入。正以精對神而言。則情爲心。而神爲陽。故鬼爲神而魄屬精也。其所謂心意。思智慮舉。不外于一心焉耳。故凡所以任物者。謂之心。素問靈蘭秘典論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則萬物之夥。孰非吾心之所任者乎。由是而心有所憶者。意也。意有所存者。志也。志有所變者。思也。思有所慕者。慮也。慮有所處者。智也。此十三者。愚人則傷之。如下節智者善于養生。上順天時。下盡人事。爲

如丁節

智者善于養生。上順天時。下盡人事。爲

能節陰陽而調剛柔。所以邪僻不至而能長生久視于

天地間也。

是故怵惕思慮者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因悲
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愁憂者。氣
閉塞而不行。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恐懼者。神蕩懼而不收。
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破腠脫肉。毛悴色
夭。死于冬。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悞亂。四肢不舉。
毛悴色夭。死于春。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志不精。
不精則不正。當人陰縮而樂筋。兩脇骨不舉。毛悴色夭。死
于秋。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

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毛悴色夭。死于季夏。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疼。女厥精時自下。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者已傷。鍼不可以治之也。

此言傷五神者。必傷五藏而危也。心藏神。脾藏意。肝藏魂。肺藏魄。腎藏精。與志是之謂五神藏也。故心因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心虛。而腎來侮之。腎在志。為恐。所以恐懼流淫而不止也。惟其恐懼自失。故腠破肉脫。毛

悴色夭而死于冬何也。以水尅火也。脾因愁憂而不

解則氣閉塞而不行。遂傷意。意為脾之神也。意傷則悶

四肢不舉。脾主四肢也。至于毛悴色夭而死于春何

也。以木尅土也。肝因悲哀動中者。則傷魂。魂傷則善

狂善忘而不精爽。其志向亦不正。其人當陰縮而筋攣

其兩脇骨當不舉。漸至竭絕而失生。毛悴色夭而死于

秋何也。以金尅木也。肺因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

神憚散而不藏。不藏則狂。狂者意不存。脾本熱。意而毋

氣亦衰。故意不存也。其人皮革當焦。毛枯色夭而死于

夏何也。以火尅金也。腎盛怒而不止。則迷惑而不流

遂傷志。以腎藏志也。志傷則前言易忘。及腰脊不可以
俛仰屈伸。又恐懼而不解。則神蕩散而不收。及傷精以
腎又藏精也。精傷則骨痠而為痿。為駁。以腎主骨。而痿
厥皆成于下也。其精時或自下。至于毛悴色夭而死于
季夏何也。以土尅水也。是故五藏皆有氣。則各有精。
而五藏各有以藏之。傷則失守。而陰氣虛。以五藏皆屬
陰也。陰虛則五藏無氣。所以隨時而死耳。是故用鍼
者。當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意志。或存或亡。或
得或失。若五神已傷。則毛悴色夭。死期將至。鍼不能以
治之也。素問五藏別論篇曰。病不許治者。病不必治。治

之無功矣

愚思誠不可用則
其亦不可妄投矣

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脾藏營。營舍意。脾氣
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腹脹。經洩不利。心藏脉。脉
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
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胃盈仰息。腎藏精。精舍志。腎氣
虛則厥實則脹。五藏不安。必審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
虛實。謹而調之也。

此言五藏有虛實。而其病形亦異也。人身之血藏于肝

素問五藏生成篇云。人肝血歸于肝。而血則為魂之舍。惟肝氣虛則為恐。

實則為怒。人之營氣藏于脾。而營則為意之舍。惟脾

氣虛則四肢不用及五藏不安以脾主四肢而脾為五
 藏之主也實則腹脹經澀不利以脾之脉行于腹而土
 邪有餘故小便不利 人之脉藏于心而脉則為神之
 舍惟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 人之氣藏于肺而氣
 則為魄之舍惟肺氣虛則鼻塞不利且少氣素問五藏
別論云心
肺有病而鼻
為之不利也實則喘喝其胸必盈而息則首仰也 人
 之精藏于腎而精則為志之舍惟腎氣虛則為厥證素
問厥論當
其厥實則脹以腎脉行於小腹也其五藏不安蓋
 腎為脹皆五藏不安以脹則自不能安也 凡五藏
 之病形如此當知各藏之氣虛實為病然後可以調之

之不可不謹也

鍼蔡皆當謹調

始第九

終始本古經篇名而伯乃序之故前根結篇有云九鍼之要在此終始此又曰畢于

終始故知其為古經篇名也按首無起句當同前篇俱為故伯言也

凡刺之道畢於終始明知終始五藏為紀陰陽定矣陰者主藏陽者主府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於五藏故寫者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五藏為陰六府為陽傳之後世以血為盟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

全平

此言凡刺之道當知此終始篇之大義也藏為陰府為

陽陽在外受氣於四肢陰在內受氣於五藏故因其氣

之來而迎之者。寫之法也。因其氣之往而隨之者。補之
法也。知迎隨為補寫。則陰陽諸經之氣。可和調矣。

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終始者。經脈為紀。持其脈口。人迎以
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天道畢矣。所謂平人者。不病
不病者。脈口人迎應四時也。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
之脈。不結動也。本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氣必相
稱也。是謂平人。少氣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
是者。則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
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不已者。因而寫之。

則五藏氣壞矣。

稱去聲

此言持寸口人迎之脈可以別平人與病人而病人之
少氣者宜調以甘藥而不宜施以鍼灸也。請言終始篇
之義。凡以經脈篇爲之綱紀耳。蓋右手寸部曰脈口。左
手寸部曰人迎。持其脈以診之。則陰陽諸經之虛實平
否皆可奉天道以知之矣。夫所謂平人者。不病之人也。
春夏人迎微大。秋冬脈口微大。與四時相應。又俱往俱
來。與尺寸相應。上謂寸下謂尺手足各有六經無結脈無動脈。
審其本末。察其寒溫。此語見本經禁服篇各有所司。與時相宜。形
肉血氣相稱。是之謂平人也。其正氣衰少。故脈口少氣
而尺亦然。乃陰經不足也。人迎少氣而寸亦然。乃陽經

不是也。欲寫陽經則陰經愈竭。欲寫陰經則陽經枯。此鍼之所以不可施也。僅可將理以甘和之藥。不可作
至補至寫之劑。且灸亦不可妄用。倘病有未已而鍼
灸誤寫。則五藏之氣益壞矣。豈可哉。

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
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
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
溢陽爲外格。脉口一盛病在足厥陰。厥陰一盛而躁在手
主脉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脉口三
在足太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脉口四盛且大且數

者名曰溢陰溢陰為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人迎與太陰

脉口俱盛四部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氣音朔

氣口人迎此與平服等篇義同骨伯仁謂古以夾喉兩旁分氣口人迎至王叔和始分左右寸部者未考諸經以耳

此言脉口人迎之脉而决其病在何經甚至脉為關格

則死也人迎一盛二盛三盛四盛者較之脉口之脉大

一倍二倍三倍四倍也義見本經經脉系照篇人迎一盛病在足

少陽瘕經若一盛而加之以躁動則在手少陽三焦經

矣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膀胱經若二盛而加之以躁

動則在手太陽小腸經矣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胃經

若三盛而加之以躁動則在手陽明大腸經矣人迎

主外

左手寸關為東南為春夏

故足手六陽經之病驗于此也其人

迎甚至四盛且大且數是六陽汎溢格拒于外而在內

六陰經之脉不得運之以出於外矣夫是之謂外格也

下文有內關不通死不治則此當云外格不通死不治

脉口一盛二盛三盛四

盛者較之人迎大一倍二倍三倍四倍也

義見本經經脉禁服篇

脉口一盛病在足厥陰肝經若一盛而躁則在手厥陰

心包絡經矣脉口二盛病在足少陰腎經若二盛而躁

則在手少陰心經矣脉口三盛病在足太陰脾經若三

盛而躁則在手太陰肺經矣蓋脉口主內

右手寸尺為西北為秋冬

故足手六陰經之病驗於此也其脉口甚至四盛且大

且數者六陰汎溢關閉于內而在外六陽經之脉不得
通之以入于內矣夫是之謂內關也內關不通當為死

不治且人迎脉口之脉俱盛而四倍已上是謂關格兼

見也皆與之以短期而已後世醫籍皆以飲食不下為關格視此節大義可原也云

人迎一盛寫足少陽而補足厥陰二寫一補日一取之必

切而驗之踈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二盛寫足太陽補足

少陰二寫一補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踈取之上氣和

乃止人迎三盛寫足陽明而補足太陰二寫一補日二取

之必切而驗之踈取之上氣和乃止脉口一盛寫足厥陰

而補足少陽二補一寫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踈而取上

氣和乃止。脉口二盛，爲之少陰，而補足太陽。二補一瀉。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脉取之上，氣和乃止。脉口三盛，瀉足太陰，而補足陽明。二補一瀉。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脉而取之上，氣和乃止。所以日二取之者，陽明主胃，大富於穀，氣故可日二取之也。人迎與脉口俱盛三倍以上，命曰陰陽俱溢。如是者不開，則血脉閉塞，氣無所行，流淫于中。五藏內傷，如此者，因而灸之，則變易而爲他病矣。凡刺之，過氣調而止，補陰瀉陽，音氣益彰，耳目聰明。反此者，氣血不行。

此言據人迎脉口之脉，當施補瀉之法也。人迎二盛病

治足少陽膽經則膽與肝爲表裏乃膽實而肝虛也當
以足少陽膽經而補足厥陰肝經爲者二穴而補者一
穴爲倍而補半也一日刺之者一次必切其脉而驗其
病之退否踈而取穴于膽肝二經之上蓋彼此之穴相
照之謂踈也候至氣和乃止鍼由此推之則一盛而躁
病在手少陽當爲手少陽三焦經而補手厥陰心包絡
經矣 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膀胱經則膀胱與腎爲
表裏乃膀胱實而腎虛也當爲足太陽膀胱經而補足
少陰腎經爲者二穴而補者一穴二日內止刺一次則
間日一刺也必切其脉而驗其病之退否踈而取穴于

膀胱腎經之上。由此推之。則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當
寫手太陽小腸經。而補手少陰心經矣。人迎三盛。病
在足陽明胃經。則胃與脾為表裏。乃胃實而脾虛也。當
寫足陽明胃經。而補足太陰脾經。寫者二穴。而補者一
穴。一日之內。二次刺之。必切其脉。而驗其病之退否。踈
而取穴於脾胃二經之上。候其氣和。而乃止。鍼下文曰
二取之者。陽明主胃。大富于穀。由此推之。則三盛而躁
氣。或可日二取之。此處缺此話。病在手陽明大腸經。而補手太陰肺經矣。
脉口一盛。病在足厥陰肝經。則肝實而膽虛也。當寫
足厥陰肝經。而補足少陽膽經。補者二穴。而寫者一穴。

補倍而寫半也。一日刺之者一次必切其脉而驗其病之退否。踈而取穴于肝膽之上候至其氣和而乃止。鍼由此推之則一盛而躁病在手心主當寫手厥陰心包絡經而補手少陽三焦經矣。脉口二盛病在足少陰腎經則腎實而膀胱虛也。當寫足少陰腎經而補足太陽膀胱經補者二穴而寫者一穴。二日內止刺一次則間日一刺也。必切其脉而驗其病之退否。踈而取穴於腎與膀胱之上候至氣和而乃止。鍼由此推之則二盛而躁病在手少陰當寫手少陰心經而補手太陽小腸經矣。脉口三盛病在足太陰脾經則脾實而胃虛也。

當爲足太陰脾經而補足陽明胃經補者二穴而爲者
一穴一日之內二次刺之必切其脉而驗其病之虛否
踈而取穴於脾胃二經之上候至氣止而乃止鍼由此
推之則三盛而躁病在手太陰當爲手太陰肺經而補
手陽明大腸經矣夫肝膽則曰一日一取之膀胱與
腎則曰間日一刺之惟胃與脾則曰一日二取之者正
以陽明主胃大富於穀氣故一日可二取之耳人迎
與脉口俱盛者三倍已上命曰陰陽俱溢謂之關格如
此者而不刺以開之則血氣閉塞脉氣不行邪氣流淫
於中五藏內傷病至若此而始圖灸之則變易而爲他

生相

病天由此難之則失不及歸後人不察是以凡行刺者

必乘其病勢以調其氣候至氣和而止鍼或鳴陰經

以寫陽經或補陽經以寫陰經則音聲能彰耳聰目明

矣否則血氣不行而病必至危也按此即人迎口以

寫陽補陰乃診治至妙之法也豈特用鍼為然奈何後世不講而脉既不明治亦無法致人夭折者多痛哉

所謂氣至而有效者寫則益虛虛者脉大如其故而不堅

也堅如其故者適雖言故病未去也補則益實實者脉大

如其故而益堅也夫如其故而不堅者適雖言快病未去

也故補則實寫則虛痛雖不隨鍼病必衰去必先通十二

經脉之所生病而後可得傳於始矣故陰陽不相移虛

實不相傾。取之其經。

此承上文而言補寫之法。候氣至而有效也。九鍼十二原篇有云。刺之效。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夫所謂氣至而有效者。正以其寫者已虛而補者已實也。蓋寫則益之以虛。虛者貴乎脈之不堅。所以脈盡如其舊。而按之不堅也。大如其舊。猶今之所謂盡如其舊。非脈之盛大。苟堅如其初。則適纔。雖言病去復舊。其病尚未去也。補則益之以實。實者貴乎脈之堅。所以脈盡如其舊。而按之堅也。苟不堅如其初。則適纔。雖言身體已快。其病尚未去也。夫然。則脈之堅與不堅。虛實之所由驗也。

故補之而實則脉必堅。寫之而虛則脉必不堅。其病有痛者，雖不隨鍼而即去，然亦必以漸而衰矣。為醫者必

先通于十二經脉之所生病，或虛或實，當補當寫，而後

可傳以終始篇之大義矣。欲通十二經脉之所生病及虛實補寫必明于本經經脉

第十篇而後可正以陰經陽經病各有在，不相轉移。虛之實之

法有攸當，不得傾易。故當取之于其各經耳。按此則用藥以補偏

而病之去否亦可以脉之堅否為驗矣

凡刺之屬三刺，至穀氣邪僻妄合，陰陽易居，逆順相反，沉

浮異處，四時不得，稽留淫沃，須鍼而去。故一刺則陽邪出

再刺則陰邪出，三刺則穀氣至，穀氣至而止。所謂穀氣至

者已補而實已寫而虛故已知穀氣至也邪氣獨去陰
與陽未能調而病知愈也故曰補則實寫則虛痛雖不隨

鍼病必衰去矣

北節大意見前
官賦第五節

此承上文而言病必衰去者正以三法行而穀氣至也
凡刺法之所屬有三由初刺次刺三刺以致其穀氣來
至者何哉蓋病者始時邪僻之氣安合正脈陰陽諸經
似相易而居表裏逆順似相反而行脈氣浮沉似所處
各異其邪氣稽留淫泆必待鍼以去之耳故初刺之以
出其陽氣之邪再刺之以出其陰氣之邪三刺之以致
其穀氣則已補而實已寫而虛故已知其穀氣之至也

斯時也邪氣已去陰陽諸經雖未即調而知其病之必愈上文所謂補則實瀉則虛病雖不隨鍼即去而病必衰去者復何疑哉

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瀉其陰而和之陰虛而陽盛先補其陰後瀉其陽而和之

此承上文而言陰經陽經之補瀉其法當有先後也夫脉口盛而六陰為病是陰經盛而陽經虛也然必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以和之人迎盛而六陽為病是陽經盛而陰經虛也必先補其陰而後瀉其陽以和之何也邪氣雖當去而尤以扶正氣為先也

三脉動于足大指之間。必審其實虛。虛而寫之。是謂重虛。重虛病益甚。凡刺此者。以指按之。脉動而實。且疾者。疾寫之。虛而徐者。則補之。反此者。病益甚。其動也。陽明在上。厥陰在中。少陰在下。重平聲

此言足之三經當驗其虛實而補寫之也。據本節後文。則三脉者。足陽明胃經。足厥陰肝經。足少陰腎經也。三脉動于足大指之間者。正以陽明動於大指次指之間。凡厲兌陷谷衝陽解谿。皆在足跗上也。厥陰動於大指次指之間。正以大敦行間太衝中封在足跗內也。少陰則動于足心。其穴湧泉。乃足跗之下也。必審其脉之虛。

實若虛者而寫之。是謂重虛病之所以益甚也。凡刺此者。須以指按之。脉動而實且疾者為實。宜急寫之。脉動而虛且徐者為虛。宜急補之。否則重虛其虛。重實其實。其病當益甚也。且視其脉之所動者。陽明則在于足之上。厥陰則在于二經之中。少陰則在于足之下耳。

膺腧中膺背腧中背肩膊虛者取之。中去声 膺音博

此言凡取穴者。必當各中其所也。胸之兩旁謂之膺。故膺內有腧。如胃經氣戶。庫房。屋翳。膺窓。腎經或中神藏。靈墟。神封之類。凡刺膺腧者。當中其膺可也。背內有腧。如督脉經諸穴。居脊之中。膀胱經諸穴。居背之四行之

類凡刺背膂者。當中其背與肩膊可也。凡按分肉虛度則取之耳。

上重舌刺舌柱以鈹鍼也。鈹音

此言刺重舌之法也。舌在上故曰上。舌下生舌謂之重

舌。當刺其舌柱。在舌下用之以鈹鍼耳。九鍼篇云鈹鍼取決于刺鋒廣

二分半長四寸去大癭腰兩熱相平官能篇云病為大癭者取以鈹鍼

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在骨守

筋在筋守筋

此言屈伸可驗筋骨之病當各守其法以刺之也。凡手

雖能屈而實不能伸者正以筋甚拘攣故屈易而伸難

其病在筋治之者亦惟在筋守筋耳不可誤求之骨也
手雖能伸而實不能屈者正以骨有所傷故伸易而屈
難其病在骨治之者亦惟在骨守骨耳不可誤求之筋

也

補須一方實。深取之。稀按其痛。以極出其邪氣。一方虛淺
刺之。以養其脉。疾按其痛。無使邪氣得入。邪氣來也。緊而
疾。殺氣來也。徐而和。脉實者深刺之。以泄其氣。脉虛者淺
刺之。使精氣無得出。以養其脉。獨出其邪氣。

此言補寫之法。所以出其邪氣而復其正氣也。補寫之
法。須待其一時方實。則行寫法。方猶俗云當深其鍼以

取之少按其痛以極出其邪氣一時方虛當淺其鍼以
取之以養其正氣之脉且急按其痛無使邪氣又得而
入也蓋邪氣之來其鍼下必緊而疾殺氣之來其鍼下
必徐而和可得而驗者也况病之虛實徐于脉之虛實
故卽脉之虛實以爲刺之深淺而泄其邪氣養其正氣
焉耳

刺諸痛者其脉皆實

此承上文而言脉實者當寫以九刺諸痛者其脉必實
故也

故曰從腰以上者手太陰陽明皆主之從腰以下者足太

陰陽明皆主之

此言病有所主之經。見治之者當分經也。素問六微旨

大論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天樞

二本經陰陽繫日月篇曰。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故

曰。從腰以上。手太陰肺經。手陽明大腸經主之。蓋肺經

自胸行手。大腸經自手行頭也。從腰以下。足太陰脾經

足陽明胃經主之。蓋脾經自足入腹。胃經自足上面也。

四經各有所主。則各經宜各有所取耳。

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病在頭者。取之足。病

在腰者。取之膈。

此言治病有遠取之法也。有病雖在上，其脉與下相通，取之下。病雖在下，其脉與上相通，取之高。故病在手、頭而取之于足，病在於腰而取之於溺，皆在上取下之法也。至於在下取高之義，可反觀矣。

病生於頭者，頭重。生於手者，臂重。生於足者，足重。治病者，先刺其病所從生者也。

此言治病有先取之法也。病生於頭者，其頭必重。餘病皆從此始。故治病者，先取之頭。至於手病而臂重，足病而足重，其法亦猶是耳。即先求其本之義也。

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筋骨。刺此病

者各以其時為齊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刺瘦人者以

春夏之齊

齊刺同春刺

此言治法有淺深當隨時因人而施也春氣邪發在毫

毛間夏氣則出於皮膚秋氣初入於分肉間冬氣則入

于筋骨凡刺此四者春夏則取之毫毛皮膚而淺其鍼

秋冬則取之分肉筋骨而深其鍼所謂隨時以為劑也

從世之齊從劑也加用刀以製藥也然人之肥者其病必

今鍼曰齊者猶之用藥故耳故云深故用秋冬之劑人之瘦者其病乃淺故用春夏之劑

所謂因人而施者又如此

病痛者陰也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陰也深刺之病在上

者陽也。病在下者陰也。疾者陽也。淺刺之。

此言病有陰陽。故刺之有淺深也。陰經為陰。陽經為陽。痛為陰。癢為陽。上為陽。下為陰。病在陰者深取之。病在陽者淺刺之。

病先起陰者。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病先起陽者。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

此言病有所由起。故刺有所先也。陰陽者。陰經陽經也。

抄此節大義與上病生
上頭者頭重一節相同。

刺熱厥者。留鍼反為寒。刺寒厥者。留鍼反為熱。刺熱厥者。

二陰一陽刺寒厥者。二陽一陰所謂二陰者。二刺陰也。一

陽者一刺陽也

素問明有厥論本經寒熱病篇亦有刺寒厥熱厥法

此言刺厥病之有法也。素問厥論有寒熱二證。刺熱厥者。久留其鍼。反能為寒。而熱可去。刺寒厥者。久留其鍼。反能為熱。而寒可去。刺熱厥者。補陰經二次。寫陽經一次。蓋陰盛則陽退。熱當自去也。刺寒厥者。補陽經二次。寫陰經一次。蓋陽盛則陰退。寒當自去也。所謂二陰者。二次刺陰經也。一陽者。一刺寫陽經也。其二陽一陰可推矣。

久病者。邪氣入深。刺此病者。深內而久留之。間日而復刺之。必先調其左右。去其血脈。刺道非矣。內納同。去聲。

此言治久病之有法也

凡刺之法必察其形氣形肉未脫少氣而脉又躁躁厥者必爲繆刺之散氣可收聚氣可齊

此言氣虛脉盛者當行繆刺之法也形肉雖未脫元氣則衰少然而脉又躁動是謂氣虛脉盛也當行繆刺之法卽左病取右絡穴右病取左絡穴是也其精氣之散可以收之邪氣之聚可以散之

深居靜處占神往來閉戶塞牖魂魄不散專意一神精氣之分毋聞人聲以收其精必一其神令志在鍼穴而審之微而待之以移其神氣至乃休分去

此言用鍼者當預養其神以行鍼也。凡用鍼者雖占病者之神氣往來然必先自養其神氣故深居靜處閉戶塞牖魂魄神意精氣皆會於一。今志已在鍼方淺而留之或微而浮之以移病者之神候其真氣已至而乃止

鍼也

男內女外。堅拒勿出。謹守勿內。是謂得氣。凡刺之禁。新內勿刺。新刺勿內。已醉勿刺。已刺勿醉。新怒勿刺。已刺勿怒。新勞勿刺。已刺勿勞。已飽勿刺。已刺勿飽。已饑勿刺。已刺勿饑。已渴勿刺。已刺勿渴。大驚大恐必定其氣乃刺之。乘車來者卧而休之。如食頃乃刺之。出行來者坐而休之。如

行十里頂乃刺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脉亂氣放逆上氣
經氣不次因而刺之則陽病入於陰陰病出於陽則邪氣
復生粗工勿察是謂伐身形體淫泆乃消腦髓津液不化
氣其五味是謂失氣也按素問刺禁論云無刺大醉令人
氣亂無刺大怒令人氣逆無刺大
勞人無刺新飽人無刺大饑
人無刺大渴人無刺大驚人

此言病人與醫人善養善鍼者為得氣而反此者為失
氣也氣真氣也病人善守禁忌男子則忌內而謹守勿
內女人則忌外而堅拒勿出則未刺之先或已刺之後
真氣不失是之謂得氣也然凡刺之禁曰外曰內曰醉
曰怒曰勞曰飽曰饑曰渴曰驚曰恐曰車曰步皆當慎

之正以此十二禁者。脉氣散亂。管衛相逆。經氣不次。病
入失于自守。醫人妄于行刺。則陽病入陰。陰病出陽。邪
氣復而真氣衰。不謂之失氣而何。

太陽之脉。其終也戴眼。反折瘛瘲。其色白。絕皮乃絕。絕
汗則終矣。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盡縱。目系絕。目系絕。一日
半則死矣。其死也。色青白。乃死。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喜驚
妄言。色黃。其上下之經盛而不行。則終矣。少陰終者。而黑。
齒長而垢。腹脹閉塞。上下不通。而終矣。厥陰終者。中熱。嗌
乾。喜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終矣。太陰終者。腹閉。
不得息。氣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亦不逆。則上下不通。上

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

閉同見亦問診勇
經脈篇亦有各經氣絕

此言足之六經其終各有所候也

足太陽膀胱之脈

起目內眥上額交顛從額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

一肉挾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故其終時其眼反

戴而上其背反折而為痠癢之狀色白者肺絕也絕汗

出而終矣足少陽膽經之脈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

下目後入耳中上走耳前故其終也時百節盡縱而目

系絕也色青白者金木相尅也足陽明胃經之脈起

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

承漿其支循喉嚨入缺盆下腹屬胃絡脾故其終時必

一不動作喜驚。妄言邪盛也。色黑者土色泄也。上下之
經盛而不通者胃氣絕也。足少陰腎經主水。其色黑。
腎主骨。齒乃骨餘。腎脉入于腹。通竅于二便。故其終時
面黑齒長而垢。腹脹而不通也。一足厥陰肝經之筋循
一肢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故
其終時中熱。嗑乾喜溺而心煩。甚則舌卷。如縮也。足
太陰脾經之脉循足大指內側出膈內上陰股入腹。上
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故其終時腹脹閉而不得息。或
嘔交作。上下不通。面黑而皮毛焦也。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一卷

終